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8/19
31 Dec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c)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特别是：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5	1
一、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1987年			
的活动		6 - 30	2
A. 工作组活动的法律根据		6 - 7	2
B. 工作组的会议和派出的访问团		8 - 9	2
C. 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失踪人员 亲属的联系		10 - 15	2
D. 工作方法		16 - 30	4
二、经工作组审查的有关各国被迫或非自愿失 踪问题的材料		31 - 234	8
1. 阿富汗		31 - 32	8
2. 安哥拉		33 - 35	8
3. 阿根廷		36 - 45	9
4. 玻利维亚		46 - 50	13
5. 巴西		51 - 56	14
6. 智利		57 - 59	16
7. 哥伦比亚		60 - 73	18
8. 塞浦路斯		74	22
9. 多米尼加共和国		75 - 76	22
10. 厄瓜多尔		77 - 80	23
11. 埃及		81 - 82	24
12. 萨尔瓦多		83 - 89	25
13. 埃塞俄比亚		90 - 92	28
14. 危地马拉		93 - 103	29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15. 几内亚	104 - 105	32
16. 海地	106 - 109	33
17. 洪都拉斯	110 - 117	34
18. 印度	118 - 119	36
19. 印度尼西亚	120 - 124	37
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5 - 129	39
21. 伊拉克	130 - 137	40
22. 肯尼亚	138 - 140	42
23. 黎巴嫩	141 - 145	44
24. 墨西哥	146 - 156	45
25. 摩洛哥	157 - 158	49
26. 尼泊尔	159 - 162	50
27. 尼加拉瓜	163 - 170	51
28. 巴拉圭	171 - 175	54
29. 秘鲁	176 - 188	56
30. 菲律宾	189 - 197	61
31. 塞舌尔	198 - 199	63
32. 斯里兰卡	200 - 212	64
3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13 - 215	68
34. 乌干达	216 - 217	69
35. 乌拉圭	218 - 226	70
36. 越南	227 - 229	73
37. 扎伊尔	230 - 233	74
38. 津巴布韦	234	75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三、工作组审议的有关南非和纳米比亚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资料	235 - 239	76
四、结论和建议	240 - 251	77
五、通过报告	252	80

附 件

1974—1987年期间涉及50起以上转送案件各国的失踪情况示意图

导 言

1.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现向人权委员会递交其第八份报告。对于报告中所反映的工作组 1987 年期间的活动的说明再次有力地说明了这种世界性现象的持久性。实际上，工作组的活动涉及到 40 个国家的状况；据报道，其中 14 个国家在 1987 年有失踪问题发生。

2. 为了使委员会明确地评价它所审议的每一个国家的现象及其动态，工作组在其报告结构方面做出了某些更改。尤其是，它认为应避免任何归类。将国家分成发生 20 起案件以上和 20 起案件以下两类这种有点武断的做法已经放弃，现在有关各国的段落是按照国家字母顺序排列的。此外，统计摘要增添了一个新条目，一开始就列明据报道在审查期间所发生的案件总数。这一点在有关段落的正文中也得到了强调。工作组认为，这种写法有助于理解每一个国家、特别是在案件实际发生多年后仍然被报道的国家的最近状况或现象的动态。

3. 鉴于所提出的一些建议和批评性意见，工作组特别注意简明和综合地阐述其工作方法（见第一章，D 节）。工作组希望，它这样提供的详细说明有助于有关方面更好地理解它是如何开展活动的。

4. 报告还在附件中列出了一些示意图，按照向有关政府转交的案件，表明自工作组成立以来向其报告的失踪问题的动态。根据某些政府的要求，有图表说明的国家组已经扩大到包括发生 50 起以上转交案件的所有国家。

5. 最后提请委员会注意本报告的增编，它反映了两个成员代表工作组应危地马拉政府的邀请访问该国的结果。按照过去的惯例，本文依然保持有关危地马拉的段落，但主要是提供有关自访问结束以来所报道的最近动态的资料。

一、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1987年的活动

A. 工作组活动的法律根据

6. 工作组活动的法律根据已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作了详细阐述。¹

7.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根据工作组的建议，在其第 1986/55 号决议中决定暂时将委员会第 20(XXXVI) 号决议中规定的工作组工作期限再延长两年，工作组的年度报告周期不变，并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再度审议这一问题。委员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1987/27 号决议，其中再次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委员会还重申了以前历项决议，特别是第 1985/20 号决议中所载的规定。

B. 工作组的会议和派出的访问团

8. 1987 年工作组举行了三届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于 5 月 4 日至 8 日在纽约召开，第二十二届会议于 9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召开，第二十三届会议于 1987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4 日在日内瓦召开。在这些会议期间，工作组与各国政府的代表举行了 13 次会议，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公约与提案委员会的主席举行了一次会议，与人权组织代表、失踪人员家属和亲属或与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告直接有关的证人举行了 15 次会议。

9. 根据第 1987/27 号决议第 8 段并应危地马拉政府的邀请，工作组两位成员于 1987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访问了该国。工作组第二十三员会议审议和批准了该次访问的报告，访问报告载于本报告增编 1。

C. 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失踪人员亲属的联系

10. 1987 年，工作组收到了大约 3,500 份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告，并向有关政府转交了 1,094 起新收到的案件；据报其中有 261 起发生在 1987

年，215起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处理的。其他报告因资料不够详细而退回原处。工作组还提请各国政府注意悬而未决的案件，并应请求向它们重新提供了这些案件的摘要；它还向各国政府通报了有关来源方面对以前转交的案件所做的澄清或提供的新资料。

11.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向所有有关来源发出了它们过去提出而至今尚未解决的案件的清单，并请他们从据报已经失踪人员的家属方面弄清目前他们是否得到有关其失踪亲属的生死或下落的消息。工作组认为，就所有悬而未决的报告对家属进行这种具体的调查可能会揭露被忽视的某些事实或随着时间的推移与亲属的联系可能已经中断的案件方面的情况。在这一方面，工作组提醒所有有关来源说，原则上，它是根据资料来自据报失踪人员的亲属这一假定接受有关组织提出的失踪报告的。工作组强调指出，为了使其工作方法能够奏效，所有直接或间接提交报告者都必须同有关家属保持联系。工作组还提请有关方面注意它向政府转交案件所需要的起码因素（见第21段）以及澄清案件所适用的标准（见第26段和第27段）。在这一方面，它还向有关来源提供了所需起码资料以外的各种要点的清单，根据其经验，工作组认为这些要点对调查案件既有关且有益。

12. 工作组继续收到许多阐述各国失踪问题的情况或特点的一般性质的报告，其中有些报告声称失踪人员亲属协会的人员受到骚扰和威胁。如同过去几年一样，工作组特别关切到注意到后面一种现象，并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保护失踪人员的亲属不受这种恫吓和迫害行为之害。工作组还继续收到个人和私人组织的大量请愿书，表示支持通过一项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国际文书，诸如拉丁美洲失踪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所提议的那种国际文书。

13. 正如以前几年一样，工作组收到了一些要求它处理人道主义问题的请求，尽管这种问题与失踪现象有关，但是已经超出了其职权范围。在若干这类案件中，工作组曾与政府或非政府组织接触，以便协助解决提出的问题或减轻所表示的忧虑。在审查期间，曾经应五月广场祖母协会的请求对四名阿根廷儿童的案件进行这种性质的干预，这些儿童在其母亲（仍无下落）拘留期间出生，后来被发现落在原军事人员和警察手里，阿根廷法院为了确定他们是否与祖父母的血缘相符而命令进行血

液基因检查时，这些人带着儿童潜逃到巴拉圭去。巴拉圭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代表通知工作组说，这样自称的养父母已经在巴拉圭法院提起了诉讼，巴拉圭政府无法进行干预。然而，预计在这些诉讼结束时，在阿根廷的祖父母所要求的血液基因检查将会根据法院的裁决在巴拉圭或阿根廷进行。

14. 在审议的一年里，一些政府对以下事实表示关注：工作组向它们提出了它们认为年代太久而无法进行有效调查的一些失踪案件。因此它们认为，工作组本身对它所收到需要转交各政府的案件应规定时间限制。这一问题占去了工作组大量时间，但是由于其成员持有不同意见，因而无法达成共同立场。因此工作组认为它有责任将此问题提交委员会审议。

15. 前三份报告中所载的名单应添上工作组在本年度中所接触的以下组织：

研究和大众教育中心，波哥大；
哥伦比亚人权委员会，伦敦；
全基督教人权委员会，基多；
失踪和被杀害人员亲属常设委员会，亚松森；
尼加拉瓜人权委员会，布鲁塞尔；
永远禁止酷刑小组，圣保罗；
法律和社会研究协会，蒙得维的亚；
拉丁美洲和非洲研究协会，马德里；
危地马拉反对派联合代表。

D. 工作方法

16. 工作组的工作方法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20(XXXVI)号决议规定的职权并针对其主要目标制定的。这项目标是协助家属确定下落不明的亲属的生死和下落，这些亲属由于失踪而被置于法律保护范围之外。为此目的，工作组努力在家属和有关政府之间建立起联系渠道，以便确保家属直接或间接提请工作组注意的具有足够凭证和案情明确的个别案件得到调查，失踪人员的下落得到澄清。一旦经过政府的调查或家人的寻找，明确地确定了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不论此人生死

如何，工作组的作用到此结束。工作组的做法是绝对不起诉。它不过问谁应对失踪案件或失踪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其他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问题。总而言之，工作组的活动是人道主义性质的。

17.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一个典型事例可以通过以下措词加以说明：任何政府部门或任何一级政府的官员或有组织的团体或以政府名义或在政府支持、允许或默认下行事的个人在违反被拘留者本人意愿的情况下对一个身分明确的人加以拘留。然后这些人隐瞒此人的下落或拒绝透露其命运或承认此人遭到拘留。

18. 鉴于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规定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在国际武装冲突中的权限，工作组不过问这方面的情况。

19. 在转交失踪案件时，根据各国政府必须对其领土上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承担责任这一原则，工作组只同各国政府打交道。但是如果失踪是由于恐怖分子或在本国领土上同政府对抗的武装团体所造成的，工作组则不处理这些案件。工作组认为，原则上，不能因为调查或澄清这些团体所应负责的失踪问题而同这些团体接触。

20. 只有来自失踪人员的家人或朋友的失踪报告，工作组才认为可以接受。然而这种报告可以通过亲属的代表、政府、政府间组织、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可靠的来源转交工作组。这些报告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清楚说明报告发送者的身分。

21. 为了使各国政府能够进行有意义的调查，工作组向它们提供至少载有起码的基本数据的资料。此外，工作组不断敦促报告来源方面尽可能详细地提供有关失踪人员身分（如有可能的话，身分证号码）以及失踪情况的资料。工作组要求有以下起码内容：

- (a) 失踪人员的全名；
- (b) 失踪日期，即逮捕或劫持的年、月、日或最后一次看到失踪人员的年、月、日。如果最后一次在拘留中心看到失踪人员，则只要大约说明日期（如1980年3月或春季）；
- (c) 逮捕和劫持的地点或最后一次看到失踪人员的地点（至少说明城镇或村庄）；

- (d) 逮捕或劫持或秘密扣押失踪人员的可能当事方；
- (e) 为确定失踪人员的生死或下落而采取的步骤，或至少说明寻求国内法律补救方法的努力遭到挫折或没有结果。

22. 报导的各种失踪案件均提交工作组在其历届会议上加以详细的审查。符合上述要求的案件根据工作组正式批准转交有关政府，请它们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通知工作组。报导的案件是由工作组主席用函件方式通过常驻联合国代表转交有关政府的。

23. 工作组收到报告之前三个月内发生的案件则通过电报直接转交有关国家外交部。主席经工作组特别授权可以批准这些案件的转交。凡超过三个月限期但在秘书处收到报告一年内发生的案件，只要与三个月内发生的某起案件有某些关系，可以经主席批准在两届会议期间以信件方式转交。

24. 工作组至少每年一次提请每一个有关政府注意还没有得到澄清的案件。此外，任何国家政府均可随时要求工作组提供关于向该国转交的悬而未决和（或）得到澄清的案件的摘要。

25.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有关失踪报告的所有答复由工作组加以审查，并在工作组给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加以总结。一国政府具体作出一次或多次答复的案件总数列于年度报告中有关每一国家的统计摘要中。对具体案件提供的任何资料均转交给这些报告的来源方面，请他们对此提出意见或就案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26. 如果答复中清楚说明失踪人员的下落（不论生还或死亡），而且这种资料相当明确，有理由认为会被有关家属所接收，则工作组将认为此案件在收到资料后的届会上已经得到澄清。因此案件将列入年度报告统计摘要中“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项下。

27. 如果答复提供了有关失踪人员在报导失踪日期之后的确实资料，但未能毫不含糊地说明此人目前的下落（例如，此人不久前已经从监狱中释放或现在他已经获得自由，但没有说明他的下落），那么必须等待资料来源方面的答复。如果资料来源方面未在政府答复转交给它之日起六个月内答复，那么案件就视为已经澄清。如果资料来源方面以合理的根据驳斥了政府的资料，工作组会将此情况通知有关政府并请它发表意见。

28. 如果资料来源方面提出证据确凿的资料，证实某起案件被错误地认为已经得到澄清，因为政府答复中指的是另一个人、答复与报导情况不相符或没有在上述六个月期间内送达资料来源方面，则工作组会将案件重新转交该国政府，请它发表意见。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案件会再次列入悬而未决案件中，并在工作组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具体说明上述错误或不符之处。

29. 资料来源方面就某起悬而未决的案件进一步提出的任何实质资料将提交工作组，经其批准之后转交有关政府。如果所收到的进一步资料会澄清案件，有关政府会立即接到通知，而不是等到工作组下一届会议。资料来源方面的澄清在工作组的年度报告扼要作了叙述，并列入统计摘要中“非政府消息来源所澄清的案件”。

30. 根据第16、26和27段所述准则，在失踪人员的确切下落没有确定之前，这些案件将继续保留在工作组的档案中。这项原则不因一国政府的更换而受影响。但是如果有关国家法律指定的主管当局在亲属和其他有关方面同意之下对报导的失踪人员作出死亡推定，工作组则可同意从其档案中注销该案件。

二、经工作组审查的有关各国被迫或
非自愿失踪问题的材料

阿富汗

31. 工作组有关阿富汗的活动载于其给委员会的前一份报告中。¹
32. 工作组没有收到任何关于发生在 1987 年的失踪案件的报导。然而工作组在 1987 年 5 月 29 日和 10 月 16 日的信件中曾提请该国政府注意发生在 1985 年并于 1986 年 10 月转交的四起悬而未决的失踪案件。该政府至今没有对任何一个案件提供资料，因此工作组仍无法对失踪人员的生死或下落提出报告。

统计摘要

一、据报导发生在 1987 年的案件	0
二、悬而未决的案件	4
三、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4
四、政府的答复	0

安哥拉

经审查转交给政府的材料

33. 工作组有关安哥拉的活动载于其给委员会的前四份报告中。¹
34. 工作组没有收到任何关于 1977 年以后发生在安哥拉的失踪报导。然而，应其要求，发生在 1977 年的七起悬而未决的案件的摘要通过 1987 年 3 月 6 日的信件转交给安哥拉共和国出席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观察员。工作组通过 1987 年 5 月 29 日和 10 月 15 日的信件再次提请该国政府注意悬而未决的案件。尽管工作组为了得到安哥拉政府对最初于 1983 年转交的失踪问题报导作出反应而再三作出了努力，但至今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下落不明者的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35. 两个下落不明者的母亲在1987年9月9日的信中告诉工作组，她从来没有得到政府有关她认为已经被处决的失踪子女和女婿的生死和下落的明确答复。

统计摘要

一、据报导发生在1987年的案件	0
二、悬而未决的案件	7
三、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7
四、政府的答复	0

阿根 廷

经审查转交给政府的材料

36. 工作组在其给委员会的前七份报告中记载了其有关在阿根廷国内的失踪问题的活动。¹

37. 工作组在1987年9月30日和12月4日的信件中向该国政府转交了6起新报导的发生在1975—1977年期间的案件，并向它提供了有关以前转交的6起案件的最新资料。关于工作组1987年12月4日转交的3起案件，根据其工作方法，必须理解该国政府无法在通过本报告之前作出答复。工作组还在1987年12月4日的信件中通知该国政府，根据资料来源方面提供的资料，它认为5起案件已经得到澄清。

38. 必须指出，工作组没有收到任何关于1983年12月以后发生在阿根廷的失踪报导。该国政府一直在协同工作组调查以前的案件。

下落不明者的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39. 据报导，新转交的 6起案件发生在 1975—1977 年期间；这些案件是五月广场祖母协会提出的。其中 3 起涉及同时被逮捕的同一家庭的成员（兄弟、姐妹及其丈夫）。其余 3 起涉及同时被捕的一对夫妇和一名妇人。3 名妇人在被捕时都已怀孕，她们的亲属还想知道本应在拘留期间出生的婴儿的下落。

40. 在 5 起案件中，祖母协会就以前转交的案件提供的新资料涉及据报导在拘留时已经怀孕的几名妇人。在第 6 起案件中，据报导，亲属发现失踪者在拘留期间生下了一个小孩，这婴儿被交给武装部队中的一个医生。祖母协会还将 5 起澄清的案件通知工作组，其中 1 起涉及在失踪 12 年后被找到的一个儿童，4 起涉及已经被找到和辨明身分的失踪者的尸体。

41. 工作组还从美洲情况观察会、国际人权联合会、五月广场母亲协会和祖母协会以及失踪人员和因政治原因被拘留人员亲属协会收到了一般性的报告。这些组织最关注的是 1987 年 6 月颁布的第 23.521 号法令（所谓“忠于职守法”）。根据上述来源方面，该法律规定，武装部队控制下的军事人员、保安人员、监狱人员和警察等（最高级官员除外）在 1976 年至 1983 年 9 月期间犯下的任何罪行（非法占有儿童、强奸和非法转移不动产者除外）都被假定是在军人服从命令的过程中实施的，任何相反的证据都不予以接受，这样使他们免除了刑事责任。根据这些来源，该法令实际上中止了就失踪案件提起的刑事诉讼和进行的有关调查。这些组织表示，有关亲属因此感到他们现在处于缺乏国内法律补救措施的状况，他们无法澄清失踪人员的生死。

政府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42. 阿根廷政府通过 1987 年 4 月 6 日的普通照会通知工作组说，1986 年转交的 6 起案件和 1986 年提供新资料的 1 起案件已经提交各法院（5 起案件）和武装部队最高委员会（2 起案件）进行调查。

43. 该政府通过1987年9月15日的普通照会向工作组提供了一份已经提交各法院进行调查的2,249起案件的清单。该政府还指出，在工作组转交的总共3,368起案件中，只有2,624起案件曾向全国失踪人员委员会申报。

44. 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工作组会见了阿根廷政府的一位代表，他告诉工作组说，阿根廷已在教育和司法部下面成立了一个委员会，以监督有关失踪问题的法院程序并将调查的进展情况通知工作组。1986年10月30日颁布了一项法律，向失踪人员的亲属（妻子、子女和21岁以下的其他受抚养者以及残疾人员）提供经济援助。不久会得到议会批准的另一项法案将设立一个新的关于被拘留或自由受到限制的人员的国家登记处，该登记处将记载每一份逮捕证或拘留证，以及有关拘留的情节，包括紧急状态期间行政当局命令执行的自由限制。这项法案的规定是为了防止未来出现任何未经批准的拘留。

45. 关于第23.521号法令，阿根廷代表表示，它已经获得国会的通过，其合宪性已经得到最高法院的认可。阿根廷政府已经采取重要措施，表明它决心澄清失踪的问题，如废除军政府制定的赦免法，设立全国失踪人员委员会以及审判三个军人政权的成员和直接涉及失踪问题且经联邦上诉法院判刑的一些其他高级官员。在其中一起案件中，法院指出，发生在阿根廷的一些事件是按照蓄谋已久的计划进行的，一些军官和对他们负有绝对管辖责任的某些武装部队的指挥官策划了每一个细节，发布拘留令，接收有关拘留人员的报告并确定那些人永远不得释放。法院在其判决中指出，它所审查的各项罪行是由某些军官决定的政策所造成的，因此他们必须对有关失踪人员的生死的所有裁决负责。因此，在经过四年调查和获得有关军人政权镇压的充分资料之后制定的第23.521号法令并没有妨碍对许多高级军官的审判，由于他们必须对侵犯人权的行为负责，所以他们仍然可受到刑事检控。该法令并没有排除向民事法庭起诉的可能性，也没有排除对非法占有儿童、强奸和转移敲诈得来的不动产进行刑事审判。另一方面，被直接指控犯有与失踪问题有关的罪行的一名军官所以获得释放，只是因为法院发现起诉时效已过期而无法对这些罪行再加以惩罚所致。然而对这位军官发出命令的指挥官则被判处终身监禁。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导发生在 1987 年的案件	0
二、 悬而未决的案件	3, 366
三、 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3, 417
四、 政府的答复：	

a 从拘留所中获释的人数：	10
非政府组织寻获的儿童：	14
尸体被发现和辨明身分的人数：	4
b 从拘留所中获释的人数：	7
寻获的儿童：	3
尸体被发现和辨明身分的人数：	13

玻利维亚

经审查转交给政府的材料

46. 工作组有关玻利维亚的活动载于它给委员会的前七份报告中。

47. 工作组在1987年12月4日的信中按照其工作方法向该国政府转交了15起新报道的发生在1979—1981年期间的案件。然而根据转交的日期，必须看到，该国政府无法在工作组通过本报告之前作出答复。还必须指出，工作组没有收到任何关于1982年以后在玻利维亚发生的失踪事件的报告。

下落不明者的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48. 涉及11名男子、2名女子和2名少女的新报道的案件是由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和民族解放烈士协会1987年11月提交给工作组的。据报道，11起案件是在阿尔贝维托·纳图什·布什上校1979年发动政变期间发生的，其他4起是在1980至1981年之间发生的。据说，多数人是被穿着军装的人员逮捕的。所有这些人的情况都曾向当局和人权组织打听，但都没有结果。

政府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49. 该国政府在1987年1月12日的信中通知工作组，它将对1986年12月转交的一起新案件进行调查。

50. 玻利维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1987年11月23日的普通照会中重申，该国政府愿意继续同工作组合作，以澄清前军政府统治下发生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案件。它特别指出，最高法院正在对路易斯·加西亚·梅萨少将政府统治期间发生的失踪和其他非法行为所涉人员提起诉讼，并表示这些诉讼可能有助于弄清失踪人员的命运。

统计摘要

一、据报道发生在 1987 年的案件	0
二、悬而未决的案件	28
三、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48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具体作出一次或多次答复的案件总数	33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a	20

巴西

转交给政府的材料和意见

51. 工作组有关巴西的活动载于它给委员会的前七份报告中。¹

52. 1987年工作组转交了四起新报道的失踪案件，两起是由9月30日的信件转交的，另两起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于1987年10月21日通过电报转交的；后两起案件据报道发生在1987年，随后得到了政府的澄清。工作组通过1987年5月29日和7月8日的信件提请该国政府注意45起悬而未决的案件，同时应巴西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要求，它通过1987年7月9日的信件转交了这些案件的摘要。

下落不明者的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53. 新报道的案件是由圣保罗的永远禁止酷刑小组组织转交的。据报道，在一起案件中，失踪人员于1973年在智利的圣地亚哥被捕，其后移交给巴西警察。失踪人员的妻子和他一起被捕，后来在智利被释放。根据报告，她努力向巴西当

a 从拘留所中获释的人数： 18

据官方报道已经死亡的人数： 2

局打听其丈夫的下落，但是没有成功。 在第二起案件中，有关人员的母亲从报纸上获悉她的儿子于 1967 年被保安部队人员逮捕，死于 1972 年，但是她无法从当局那里得到证实。 另两个人据说于 1987 年 9 月被阿拉戈斯州的警察从巴伊亚州萨尔瓦多的一家监狱转到一个秘密的地方，但是向当局提出要求了解其下落的请愿没有得到任何结果。

政府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54. 巴西常驻联合国纽约总部代表团通过 1987 年 5 月 5 日的信件通知工作组说，巴西司法部维护人权委员会决定重新审理工作组报道的一起失踪人员案件，该案件因 1971 年委员会的一项决定而被搁置。 维护人权委员会还进一步决定，在民事和军事司法机构审查这些案件的同时审议这一案件。 委员会还发起复查一组涉及 85 起案件的诉讼的程序，并为此目的设立了由德高望重和知识渊博的巴西社会人士组成的一个委员会。

55. 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通过 1987 年 11 月 17 日的信进一步提供了有关维护人权委员会的结构和职能的资料。 它通知工作组说，委员会 1987 年 9 月 23 日发表了一项公告，要求对因据称的政治原因而失踪事件掌握有证明需要进行调查的任何事实的人在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这种资料。 常驻代表团进一步通知工作组说，在上述公告发表以后，有关亲属和人权方面的组织提请委员会注意的案件有 142 起。

56. 巴西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通过 1987 年 12 月 2 日和 3 日的信件对工作组 1987 年转交的两起紧急行动案件作出了答复，说明有关两人现在关押在巴伊亚州萨尔瓦多的监狱中，他们被指控犯有武装抢劫罪，并被萨尔瓦多第七刑事法庭判处几年徒刑。 其余四十七起案件的诉讼程序目前正由维护人权委员会事务委员会进行复查。

统计摘要

一、据报道发生在1987年的案件	2
二、悬而未决的案件	4 7
三、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4 9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具体作出一次或多次答复的案件总数	4 9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a	2

智 利

经审查转交给政府的材料

57. 工作组有关智利的活动载于它给委员会的前七份报告中。¹

58.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向智利政府转交了20起新报道的案件，其中5起据报道发生在1987年。13起案件是通过10月16日的信件转交的，2起案件通过10月2日的信件转交，5起根据紧急行动程序通过1987年10月9日的电报转交。工作组通过1987年5月29日和10月16日的信件提请政府注意以前向它转交的悬而未决的案件。至今没有收到有关任何这些案件的答复，因此工作组仍然无法就失踪人员的生死或下落提出报告。

下落不明者的亲属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59. 最近报告的案件是由大赦国际、教区牧师团结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失踪人员的亲属和朋友提交给工作组的。据报道，15起案件发生在1973年至1976年之间，涉及一名大学教授、若干名教师和学生、一名电影演员和一名制片商。5

^a 在监狱的人数：2

个人据说是1987年9月被人绑架以后失踪，据认为这些绑架者是政府武装人员或在政府默许下行动的武装人员；这些失踪人员中的多数是左翼反对派的成员，至少有3人过去因据称的政治活动而被警察追捕。曾经为所有这些人援引过宪法权利保护令，但没有结果。

统计摘要

一、据报道发生在1987年的案件	5
二、悬而未决的案件	24
三、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26 ^a
四、政府的答复	0
五、非政府消息来源所澄清的案件 ^b	2

#

^a 工作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决定，智利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应该继续属于有关智利的人权状况的专题报告员的职权范围 (E/CN.4/1435, 第42段)。因此工作组仅仅处理了自从其成立以来向它报道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案件。在其给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初步报告 (A/42/556, 第108段) 中，专题报告员继续指出，在对以前几年中发生的663起据称的失踪案件的司法调查缺乏进展。

^b 获释人数：1
死亡人数（发现尸体并辨明身份）：1

哥伦比亚

经审查转交给政府的材料

60. 工作组以前关于哥伦比亚的活动载于它给委员会的前三份报告中。‘

61.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向哥伦比亚政府转交了42起新报导的失踪案件，其中24起据报发生在1987年。10起案件是通过5月29日的信件转交的，2起案件通过9月30日的信件转交，6起通过1987年12月4日的信件转交，24起根据紧急行动程序通过多次电报转交。1986年被认为已经澄清的1起案件1987年12月4日重新转交，因为发现工作组以前作出决定所依据的资料涉及的是失踪人员的兄弟。关于工作组1987年12月4日转交的案件，根据其工作方法，必须了解该国政府在本报告通过之前无法提出答复。

62. 工作组审查了至今转交给政府的所有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25起因资料来源方面对姓名的拼写不同或其他错误而重复转交的案件被勾消，并相应地通知了该国政府。在1987年5月29日和9月30日的信件中，该国政府还被提请注意悬而未决的案件。它还进一步得到通知，工作组认为34起案件已经得到澄清，20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14起是根据资料来源方面的报告得到澄清的。

下落不明者的亲属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63. 从国际人权联合会和国际禁止酷刑协会收到了有关失踪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一般性资料。新报导的案件是由亲属、大赦国际、西伦比亚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和维护人权常设委员会提交的。据报导，它们发生在1986年11月至1987年10月之间，只有1起案件发生于1982年。所有案件都载有资料说明逮捕或绑架的地点和日期以及据认为实施这些行为的人员。据报导，逮捕是在各个省市进行的，如托利马、卡利、考卡山谷或首都波哥大。据称，是军事、警察和保安人员实施这些行动的。

64. 资料来源方面还报告说，有 14 起案件已得到了澄清；13 名乔科省 Chuiba 印第安社区成员的有关人员在武装部队袭击时逃离村庄以后又返回家园；另外一人从监狱中释放。

65. 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工作组会见了维护人权常设委员会的一位代表和若干见证人。该组织的代表指出，哥伦比亚失踪问题的一般性质还是象 1986 年叙述的那样（见 E/CN.4/1987/15 ，第 24 段）。多数失踪案件依然发生在农村地区；然而农村的许多失踪人员家属担心受到报复，因而不向当局报告案件或提供不完整的证词。人身保护令的程序在城市以外的地区很少为人了解，即使在首都，如果上诉涉及武器部队，法官也不愿意接收人见保护令的上诉。

政府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66. 工作组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会见了哥伦比亚政府的一个代表团，其成员有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纽约总部和日内瓦办事处的代表、外交部负责国际组织事务的副秘书长和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一名成员。该代表团向工作组提交了一份文件，其中载有有关 1986 年 8 月 7 日总统就职以来该国政府的和平政策以及体制和法律结构改革的资料。各种机构已经成立，如有权处理侵犯生命权的和人身不受侵犯权的罪行的特别调查法庭（ 1987 年 4 月 25 日第 950 号法令）以及取代原人权委员会的维护人权检察官代表办公室（国家总检察长 1986 年 11 月 15 日第 30 号法令）。其中提到的其他立法包括 1987 年 1 月 13 日第 0050 号法令，它修正了有关人身保护令补救办法的刑事诉讼法第 454 至第 466 条，除了其他事项以外，它还规定，人身保护令请愿书可以向拘留地点的任何刑事法官提出，如果逮捕是由所在城市的唯一法官下令执行的，则可向最邻近城市的任何刑事法官提出。

67. 文件还阐述了维护人权检察官代表的职能，其中包括保护不受任意拘留或拘留不超过法律许可的期限的权利，特别是不被迫失踪、不被绑架、隐藏或非法单独囚禁的权利。维护人权检察官代表还有权接受刑事申诉、进行必要的调查和提

起相应的司法诉讼。他还接受行政起诉，对这种申诉进行所有初步调查，并把这种申诉提交有关当局。他有义务将国内的所有人权问题通知国家总检察长，并提出他认为可以有助于充分履行总检察长在人权方面职能的各种措施。

68. 文件还载有一份政府认为案件已经得到澄清的人员名单和两份正在调查的案件的清单。西伦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和负责国际组织事务的副秘书长其启发出的信件提供了更为详细的有关具体案件的资料。

69. 关于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该代表团指出，采取专题报告员或工作组处理侵犯人权问题的办法只是一种权宜之计。因此，现在是明确规定这一方面的国际惯例组成因素的时候了。哥伦比亚并不想掩盖侵犯人权的现象或逃避惩罚，但它希望工作组采用明确的诉讼规则，以提高工作组的信誉。

70. 哥伦比亚政府曾一再表示，工作组在审查报导失踪问题的函件时，应该经过适当的变通后适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所规定的规则。（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87年1月7日和6月25日的信件也表示了同样的观点）。任意议定书载有已经显示其效用的公认准则。他的政府并没有要求事先要用尽一切国内补救方法，但强烈认为，失踪案件在被工作组接受以前至少应该先已向国家当局提出。人权中心应该确定来文没有被滥用，并进行必要的调查以确定资料来源方面的可靠性。在这期间，只要亲属提请国家当局注意案件，政府就可以进行调查。还应该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没有处理已经提交另一个国际机构的案件。重复的调查程序不是有利于案件的解决，而是有利于犯罪者逃避惩罚。某些非政府组织滥用工作组的程序来谋求其政治利益，这方面典型的事例是，1986年只有一起案件是由亲属直接报告的。举证责任应该由提出指控的人而不是由有关政府来承担。

71. 对审议中各国和各地区普遍存在的具体情况必须加以考虑。工作组必须区分极权主义政府和象其他国家那样的民主政府，因为在后一类国家里，失踪并不是由政府政策所造成的。在他的国家里，失踪是危害国家的行为，政府正在认真调查报告的案件，并惩罚违反哥伦比亚法律和国际义务、涉及失踪问题的那些中下层官员。

72. 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工作组报告的指控性质必须改变。适用澄清的程序也必须以平等为条件，人权中心、工作组和有关政府应该三方共同努力审查如何提高这一方面程序的效率。

73. 该国政府通过1987年1月7日，3月20日、30日和31日和6月24日的信件对工作组转交给它的83起案件提供了以下答复：27人已获得自由；对据称18人失踪的问题的调查正在继续（对其中13人提供了有关调查的文件）；在14起案件中，失踪人员被杀害（在其中两起案件中，调查死亡原因的工作正在继续）；对9起案件，总检察长办公室没有有关调查结果的记载；7人在被拘留一段时间以后获得释放；3人被拘留；2人越狱；1人在同军队合作以后获得释放；1人获得保释；在一起案件中，答复中指出绑架并非由政府官员进行的。工作组决定把上述答复中所提到的20起案件作为已澄清论。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导发生在1987年的案件	24
二. 悬而未决的案件	481
三. 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551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具体作出一次或多次答复的案件总数	162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a	51
五. 非政府消息来源所澄清的案件 ^b	19

^a 获得自由的人数：12
 获释人数： 16
 被拘留的人数： 11
 死亡人数： 12

^b 获得自由的人数：12
 获释人数： 4
 被拘留的人数： 3

塞浦路斯

74. 工作组有关塞浦路斯的活动载于它以前提交给委员会的七份报告中。如同过去一样，工作组继续在必要时应邀协助塞浦路斯失踪人员委员会。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主要从事这一方面调查工作的该委员会1987年积极努力，召开了共计34次会议的9届会议。

多米尼加共和国

75. 工作组有关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活动载于它提交给委员会的前三份报告中。

76. 1987年工作组没有收到任何有关失踪案件的报告。然而，工作组通过1987年5月29日和10月15日的信件提请该国政府注意发生在1984年的2起悬而未决的案件。该国政府仍然没有对这些案件提供任何资料，因此，工作组仍然无法对这些人员的生死或下落提出报告。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导发生在1987年的案件	0
二. 悬而未决的案件	2
三. 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2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具体作出一次或多次答复的案件总数	1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0

厄瓜多尔

经审查转交给政府的材料

77. 工作组有关厄瓜多尔的活动载于其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前一份报告中。¹

78. 1987年工作组没有收到任何有关失踪案件的报告。然而工作组通过1987年5月29日和9月30日的信件提请该国政府注意发生在1985年的2起悬而未决的案件，并在1987年12月的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决定重新转交这些案件的增订摘要，其中载有资料来源方面对政府的答复的意见。必须了解，该国政府无法在本报告通过之前答复这些意见。

政府提交的材料

79. 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纽约总部代表通过1987年5月6日的信进一步提供了有关2起悬而未决案件的资料。²关于其中一起案件，他指出，文献局的国家档案中没有有关人员的详细资料，但此人受到厄瓜多尔国家警察的追捕，因为有可靠的证据表明，他是“Alfaro Vive, Carajo”运动的首领，而且积极参与该恐怖组织犯下的一些罪行。在另一起案件中，有关人员因参与抢劫El Pacifico银行而被捕，被送交皮钦查省警察总监，后来根据皮钦查刑事法庭第十位法官的指示获得释放。但是，政府表明的拘留和释放的日期不符合报导的失踪日期。

下落不明者的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80. 1987年9月和11月，大赦国际和厄瓜多尔全基督教人权委员会对政府有关2起案件的答复提出意见。关于第一起案件，这两个组织指出，有关人员1985年2月20日首次被拘留，遭到酷刑以后被释放；它们指出，1985年11月10日他再次和其他两人一起被拘留，他们被单独关押了15天，然后转到基多Conocot埃斯梅拉达军营，据称他们在被审讯时遭到酷刑。这两个组织进

一步报导说，另外两人被警察带到基多的临时拘留中心，而这个失踪人员以后再也没有见到。关于第二起案件，这两个组织告诉工作组说，与该失踪人员一起被捕的一个人提供证词证实原先报导的逮捕日期。

统计摘要

一、据报导发生在 1987 年的案件	0
二、悬而未决的案件	2
三、工作组提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9
而 及 麻的答复。	

埃及

81. 工作组有关埃及的活动载于其给委员会的前一份报告的第 118 段中。¹
82. 1987 年工作组没有收到任何关于发生在埃及的失踪事件的报告。但是工作组通过 1987 年 10 月 15 日的信件提请该政府注意一起发生在 1986 年的悬而未决的案件，因为至今还没有在这方面收到任何答复。

^a 被拘留并正式被起诉的人数： 2
被逮捕并引渡到秘鲁的人数： 2
死亡人数： 2
在国外居住的人数： 1

统计摘要

一、据报导发生在 1987 年的案件	0
二、悬而未决的案件	1
三、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1
四、政府的答复	0

萨尔瓦多

经审查转交给政府的材料

83. 工作组有关萨尔瓦多的活动载于其给委员会的前七份报告中。¹
84. 在审议期间，工作组向该国政府总共转交了 36 起新报导的失踪案件，据报导，其中 24 起案件发生在 1987 年。6 起案件是通过 5 月 29 日的信件转交的，4 起通过 9 月 30 日的信件转交，2 起通过 1987 年 12 月 4 日的信件转交，24 起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通过多次电报转交的。关于工作组 1987 年 12 月 4 日根据其工作方法转交的 2 起案件，必须了解，该国政府无法在本报告通过之前作出答复。
85. 通过 1987 年 5 月 29 日和 9 月 30 日的信件，该国政府被提请注意悬而未决的案件。该国政府还得到通知，工作组认为 26 起案件已经得到澄清，23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答复，3 起是根据资料来源方面提供的资料得到澄清的。工作组还进一步审查了至今向该国政府转交的所有被迫和非自愿失踪的案件；11 起案件曾错误地转交两次，现在予以取消。有关调整已于 1987 年 9 月 30 日的信件中通知了该国政府。

下落不明者的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86. 多数新报导的失踪案件是由大赦国际和中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提交的。其余案件由基督教法律救援会、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和中美洲维护人权委员

会提交。 据报导，24起案件发生在1987年，9起发生在1986年，2起在1985年，1起在1982年。 据说，绑架和逮捕发生在失踪人员的家里或住所，在大街上或在这些人去工作、上学或从饭店回来的途中；多数案件发生在乌苏卢坦省和圣萨尔瓦多省。 其中提到最多的也是农民、工人和学生。 据称执行逮捕的人是部队人员、国民警卫队、海军官兵、税务警察、民防人员或穿着便衣的武装人员。 在许多案件中都已提出了人身保护权请愿书；然而根据资料来源方面，这些请愿以及向保安机构发出的询问至今都没有结果。 资料来源方面还报告说，3起案件已得到了澄清（2人被释放，另一人重新出现）。 资料来源方面和政府都报导了11起案件中的有关人员被释放。

87. 在审议期间，好几个组织，特别是中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和奥斯卡·阿诺福·罗迈罗阁下萨尔瓦多政治犯、失踪和被害人员母亲和亲属委员会（该组织的一位成员在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上会见了工作组）提请注意国内战争对于人权、特别是平民百姓的人权的不利影响，以及军队大规模驱赶居住在作战地区的老百姓。 它们还报告说，各人权组织及其成员被当局指责为支持颠覆组织，有些成员遭到逮捕，他们组织的办公室遭到搜查。

政府和（政府的）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88. 工作组从政府和（政府的）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收到了有关55起案件的书面资料。 对于23起案件，工作组决定根据它所收到的答复，将这些案件视为已经得到澄清。（19人被释放、3人关在监狱里，1人在精神病医院里）。 据报告，5起案件正在调查中，另4起案件，登记册中并没有载明有关人员被逮捕的记录。 据报告，18起案件中的有关人员没有遭到任何保安机关的拘留。 在另一起案件中，据说（政府的）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的一位成员走访了据称逮捕有关人员的机构的办公地点，并被告知该机构没有逮捕该有关人员。 政府的4份答复涉及政府或资料来源方面先前已经澄清的一些案件。

89. 常驻代表团通过1987年2月25日的信件答复了工作组请萨尔瓦多政府表明它采取何种措施响应大会第33/173号决议的要求，并提供了一份介绍（政府的）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的职责和组织的小册子。该委员会的职责是保护、监督和促进各项人权，特别是宪法和国际协议所承认的人权。该委员会是一个常设机构，由一项行政命令所指定的7位成员组成，首次任期为2年。根据法令第三章，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应接受和转交申诉，进行调查，并有权进入拘留中心、监狱和军事基地以查明被拘留者的下落。它还规定，委员会应该通过现有各机构，配合司法、行政和保安机构履行其职责。

统计摘要

一、据报导发生在1987年的案件	24
二、悬而未决的案件	2,066
三、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2,392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具体作出一次或多次 答复的案件总数	420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a	306
五、非政府消息来源所澄清的案件 ^b	20

^a 在监狱的人数：169

从拘留所中获释的人数：133

据官方报导已经死亡的人数：4

^b 在监狱的人数：5

从拘留所中获释的人数：12

据报导已经死亡的人数：1

获得自由的人数：2

埃塞俄比亚

经审查转交给政府的材料

90. 工作组有关埃塞俄比亚的活动载于其提交委员会的前六份报告中。‘

91. 工作组通过1987年9月30日的信件向该国政府转交了8起新报导的发生在1985年和1986年的失踪案件。在同一封信以及1987年5月29日的信中，该国政府被提请注意至今没有得到澄清的另外19起先前转交的案件。在审议期间，该国政府没有对任何悬而未决的案件提出答复。还应该指出，工作组没有收到任何关于1987年埃塞俄比亚发生的失踪事件的报告。

下落不明者的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92. 8起新报导的案件是从大赦国际收到的。据报导，这些案件所涉及的政治犯是1980年未经起诉或审判而被拘留的，1985年11月和1986年10月被转到亚的斯亚贝巴的监狱，此后便一直下落不明。

统计摘要

1. 据报导发生在1987年的案件	0
2. 悬而未决的案件	27
3. 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27
4.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具体作出一次或多次答复的案件总数	2
(b) 政府的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0

危地马拉

经审查转交给政府的材料

93. 工作组有关危地马拉的活动载于其提交委员会的前七份报告和本报告增编一中。‘

94. 1987年，工作组向危地马拉政府转交了209起新报导的案件，其中49起案件据报导发生在同一年里。47起案件是通过5月29日的信件转交的，9起通过9月30日的信件转交，120起通过1987年12月4日的信件转交，34起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工作组决定向该国政府转交187起载有最近从资料来源方面收到的最新资料的案件。关于工作组1987年12月根据其工作方法，转交的案件，必须了解，该国政府无法在本报告通过之前作出答复。

95. 有关危地马拉失踪情况的档案已经得到修订，9起重复的案件已经被取消。工作组还发现，以前几年中已经待到澄清的4起案件没有列入统计数字，因此将此情况通知该国政府。

96. 政府还得到通知，工作组根据从政府和／或资料来源方面收到的资料认为31起案件已经得到澄清。在1987年5月29日和9月30日的信件中，该国政府被提请注意所有悬而未决的案件，有关摘要在工作组两位成员访问危地马拉期间已经交给外交部主管部门。

政府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97. 1987年，该国政府向工作组提交了有关62起转交给它的案件的答复，其中11起案件以前已经作出答复。该政府指出，35起案件正在调查中；在13起案件中，地方当局并不知道据报导已经失踪的人员究竟是谁；在4起案件中，有关人员住在国外；在4起案件中，曾被绑架的人其后获得释放；在1起案件中，有关人员依照法律被拘留以后已获得释放；在4起案件中，有关人员行动自由，从来没有遭到拘留；在1起案件中，有关人员从来没有遭到逮捕或拘留。根据这一资料，

5起案件被认为已经得到澄清（在以前几年中，另有5起案件被认为已经得到澄清）。

98. 该国政府通过1987年2月23日的普通照会邀请工作组访问危地马拉。在1987年3月12日的信中，主席代表工作组接受了这一邀请。Jonas K. D Foli先生和Luis Varela Quiros先生代表工作组于1987年10月5日至9日进行了访问。关于这次访问的报告载于E/CN.4/1988/19/Add.1号文件中。

99. 工作组两位成员访问了危地马拉以后，该国政府向工作组提交了一份题为“援助国内暴力受害者的寡妇和未成年孤儿法令”的法律文本，这项法律设立了一项基金向他们提供经济援助。这项基金将由一般预算提供资金，并由公共财政部监督的一个执行机构管理。

100. 工作组还收到了关于建立共和国总统人权咨询委员会的政府协定的文本（第971-27号Acuerdo gubernativo）。本报告增编第58段中叙述了该委员会的职责。

101. 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工作组会见了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他表示，该国人权状况的改善已经得到国际社会的公认。所有中美洲国家最近所作的和平努力将进一步推进这一进程。他提到危地马拉在建立新的机构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见E/CN.4/1988/19/Add.1，第9-13段和第58段），以及根据上述法律给予亲属的经济援助。他还解释说，由于人权咨询委员会刚刚建立，其成员还没有被任命。

访问危地马拉以后由下落不明者的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102. 工作组两位成员访问了危地马拉以后，工作组从美洲情况观察会、大赦国际、危地马拉人权委员会、互援小组、以及危地马拉和平与正义事业组织和危地马拉反对派联合代表组织收到了资料。这些组织继续提交失踪案件或有关失踪的一般性报告。它们特别关注地表示，许多失踪案件发生在最近几个月中，其中有些案件已经导致了暗杀事件。这些组织举例说明，好几起失踪案件是在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

下发生在几乎完全在军队和民防人员控制的地区；它们报告，几天以后，往往在远离绑架地点的路边发现曾被拷打而肢体残缺的失踪人员的尸体。

103. 有些组织报导暴力事件有所增加，并对失踪人员的亲属在最近几个月中受到死亡威胁表示严重关注。它们要求工作组采取一切可能的行动保护亲属的生命和安全和各人权组织。

统计摘要

一、据报导发生在 1987 年的案件	50
二、悬而未决的案件	2, 795
三、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2, 879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具体作出一次或多次答复的案件总数	94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a	30
五、非政府消息来源所澄清的案件 ^b	54

^a 被拘留的人数：3

被捕后获释的人数：17

获得自由的人数：9

查明已死人数：1

^b 从拘留所中获释的人数：17

在监狱的人数：1

获得自由的人数：5

尸体被发现和辨明身份的人数：31

几内亚

104. 工作组有关几内亚的活动载于其提交委员会的前五份报告中。‘

105. 工作组没有收到任何关于1985年以后几内亚发生的失踪案件的报告。但是工作组通过1987年5月29日和1987年10月15日的信件提请该国政府注意以前转交的悬而未决的案件，其中一起案件发生在1972年，20起发生在1985年。但是，这一次该国政府也没有对任何这些案件提供任何资料，因此工作组至今无法对失踪人员的下落或生死提出报告。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导发生在1987年的案件	0
二、 悬而未决的案件	21
三、 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28
四、 政府的答复	0
五、 非政府消息来源所澄清的案件 ^a	7

^a 死亡人数：7

海 地

经审查转交给政府的材料

106. 工作组有关海地的活动载于其提交委员会的前三份报告中。‘

107. 根据紧急行动程序，据报导发生在 1987 年 9 月的两起新的案件已经通过 1987 年 10 月 15 日和 11 月 16 日的电报转交给该国政府。在 1987 年 5 月 29 日和 10 月 15 日的信件中，该国政府被提请注意所有悬而未决的案件。

下落不明者的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108. 最近报告的案件是由大赦国际提交的；一起案件涉及据称 1987 年 9 月 24 日被身份不明的人员绑架的一个人，据认为他们是保安人员，他们把他塞进一辆车窗被遮住而且没有车牌的白色的丰田牌汽车中带走；另一人于 1987 年 9 月 20 日被便衣的武装人员绑架，据认为，他们是刑事调查处的警察。

政府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109. 该国政府通过 1987 年 6 月 11 日的信件通知工作组，司法部曾于 1986 年 5 月 7 日发布了一项新闻公报，宣布共和国的监狱里没有关押任何因政治原因而拘留的原政权的官员。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导发生在 1987 年的案件	2
二、 悬而未决的案件	1 4
三、 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2 3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具体作出一次或多次答复的案件总数	1 3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a	9

a 获得自由的人数： 4

在监狱的人数： 5

洪都拉斯

经审查转交给政府的材料

110. 工作组有关洪都拉斯的活动载于其提交委员会的前七份报告中。¹

111. 在审议期间，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12 起新报导的案件，其中 10 起据报导发生在 1987 年。8 起案件是通过 9 月 30 日的信件转交的，2 起通过 12 月 4 日的信件转交，2 起根据紧急行动程序通过 1987 年 1 月 1 日和 8 月 26 日的电报转交。（2 起紧急行动案件后来得到资料来源方面的澄清。）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工作组还决定，向该国政府重新转交 58 起案件，附上以前转交的案件中所没有包括的新资料。关于工作组 1987 年 12 月转交的案件，根据其工作方法，必须了解，该国政府无法在本报告通过之前作出答复。

112. 在审查档案时发现，3 起案件由于两个资料来源拼写的姓名不同而被错误地转交两次。这些重复的案件已从清单上删去，并相应地通知该国政府。该国政府还得到通知，工作组认为 11 起案件已经澄清，3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8 起是根据资料来源方面提供的资料得到澄清的。此外，应该国政府的要求，工作组通过 1987 年 2 月 23 日的信件向它重新转交了所有悬而未决案件的摘要，并通过 1987 年 5 月 29 日和 9 月 30 日的信件再次提请它注意这些案件。

下落不明者的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113. 8 起新报导的案件是亲属通过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提交的。在这些案件中，8 名青年据报导于 1987 年 6 月在尼加拉瓜领土上被反革命团体绑架，随后被转移到洪都拉斯。中美洲维护人权委员会和国际禁止酷刑组织分别提交并随后澄清了 2 起紧急行动案件。其余 2 起发生在 1986 年的案件是由洪都拉斯维护人权委员会报告的。

114. 工作组还从美洲情况观察会、大赦国际、中美洲维护人权委员会和洪都拉斯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委员会收到了关于洪都拉斯的一般性失踪问题的报告。这些组织遗憾地指出，武装部队失踪问题委员会1985年发表的报告未能澄清前政府统治下发生的失踪问题。这些组织指出，洪都拉斯部队指挥员指控尼加拉瓜反革命力量应对这些失踪和人员被杀害负责，而这些力量反过来则指控洪都拉斯军队犯下了这些罪行。根据资料来源方面，一个组织严密的行刑队系统看来依然存在，造成了杀害和失踪事件，其中涉及尼加拉瓜反革命团体、洪都拉斯军队和其他力量。尽管失踪的人数自1984年以来大大下降，但又出现了新的案件。许多组织还对有人企图破坏人权组织的声誉和威胁从事人权活动的人士表示关注。

115. 另据报告，1987年年中，美洲人权委员会决定将在洪都拉斯失踪的分别为洪都拉斯和哥斯达黎加的两名国民的案件提交美洲人权法院。该法院在本报告通过时尚未作出判决，工作组一位成员代表工作组列席了这些诉讼程序。

政府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116. 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会见了洪都拉斯政府的代表，该代表指出，在最近几年中，该国政府巩固了该国的民主进程和创造了和平气氛。因此20多万个邻国国民在洪都拉斯寻求庇护。该国政府还接受了美洲人权法院的管辖，不久该法院将宣布洪都拉斯对发生在1981年和1982年的4起失踪案件责任的判决。

117. 该代表还通知工作组，由内政部、司法部、外交部、最高法院、权会、武装部队和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官员组成的“机构间人权委员会”已经建立。该委员会的职责是代表国家处理有关人权的事务，通过组织讨论会和其他活动促进人权和保护人权，包括对拘留的合法性进行调查。

统计摘要

一、据报导发生在1987年的案件	10
二、悬而未决的案件	137

三、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177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具体作出一次或多次答复的案件总数	73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a	14
五、非政府消息来源所澄清的案件 b	26

a 获得自由的人数:	10
正在受审的人数:	4
b 获得自由的人数:	10
被拘留后获释的人数:	6
强制遣返原籍国的难民人数:	1
死亡人数:	8
逃狱人数:	1

印 度

经审查转交给政府的材料

118. 在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工作组决定向印度政府转交 30 起据报导发生在 1987 年 5 月的案件。由于这些案件于 1987 年 11 月 25 日才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转交，因此必须了解该国政府无法在本报告通过之前作出答复。

下落不明者的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119. 转交给政府的资料是大赦国际 1987 年 10 月报导的，涉及到密拉特 Hashimpura 地区自 1987 年 5 月 22 日以来下落不明的 30 个人，据目击者说，他们和几百位青年和中年人一起被省武装保安部队逮捕，由保安部队的卡车带走。后来有些逃离拘留所的人声称，许多被捕的人被枪杀，尸体被扔进靠近 Ma-radnagar 的上恒河运河中。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导发生在 1987 年的案件	30
二、 悬而未决的案件	30
三、 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30
四、 政府的答复	0

印度尼西亚

经审查转交给政府的材料

120. 工作组有关印度尼西亚的活动载于其提交委员会的前七份报告中。‘

121. 1987年9月30日，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发生在1984年的2起新报导的失踪案件，并通知它说，7起以前转交给该国的案件已得资料来源方面的澄清。该国政府还被告知，工作组认为它对6起案件所提供的答复已澄清了这些案件。在同一封信中，以及通过1987年5月29日的信件，该国政府被提请注意以前转交的至今尚未得到解决的案件。

122. 应当指出，工作组没有收到任何有关在1985年春季后发生的失踪事件的报导。

下落不明者的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123. 大赦国际通过1987年9月8日的信件报导说，1984年9月兄弟二人在劳腾 Ili Lapa Camp 遭到军事人员的逮捕，此后一直下落不明。大赦国际在同一封信中通知工作组，已查明据报在印度尼西亚失踪的10个人现在还活着。有关其中3起案件的资料证实了政府所提供的资料。

政府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124.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通过1987年8月12日和11月12日的信件对1985年转交给该国政府的10起案件向秘书处提供了答复。同时他强调，不应认为这意味着印度尼西亚对工作组负有义务；印度尼西亚政府过去和现在都奉行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达成的谅解，向工作组转交资料只是表示该国政府对人权委员会的敬意和诚意而已。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导发生在1987年的案件	0
二、 悬而未决的案件	54
三、 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69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具体作出一次或多次答复的 案件总数	10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a	6
五、 非政府消息来源所澄清的案件 ^b	^c 9

^a 关押在监狱的人数： 6

^b 查明生还的人数： 8

 在监狱的人数： 1

^c 政府和消息来源双方所澄清的3起案件只列入四(b)中。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经审查转交给政府的材料

125. 工作组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活动载于其提交委员会的前六份报告中。¹

126. 工作组通过1987年5月29日的信件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转交了发生在1981—1984年期间的16起新报道的案件。应该指出，工作组至今没有收到任何关于1985年以后发生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失踪事件的报告。

127. 在1987年5月29日和10月16日的信件中，该国政府被提请注意以前转交给它但至今未得到澄清的所有失踪案件。但是至今没有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答复，因此工作组遗憾地表示，它仍然无法向委员会具体地报告可能在进行的任何调查的结果。

下落不明者的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128. 1987年收到的报告是由伊朗人民圣战者组织提交的，涉及1981年6月至1984年9月间多数发生在德黑兰的16起失踪案件。这些人是被革命卫队逮捕的。该组织指出，几个月来，甚至几年来，家属一直在同革命卫队、监狱和警察等各种当局进行交涉，但一直没有反应或敷衍地推委给其他当局。

129. 在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工作组会见了伊朗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和伊朗人民圣战者组织的代表，其中一人介绍了一名原来关押在伊朗监狱中的人作为见证人。所有人都强调了家属在向国际机构（如工作组）报告失踪案件时所遇到的困难。他们声称，如果亲属决定向工作组报告案件，它们自己、其家属以及失踪人员都必须冒很大的风险；许多人受到威胁和警告，不得再追查失踪人员的案件。这些组织特别指出，如果当局得知某一份报告表明有人曾在监狱中看到失踪人员，那么该被拘留者的生命就可能有危险。有时，经过两年以后，人们才知道，失踪人员被关押在某一监狱，而当局却已多次对其家属否认他被关押在该监狱。

统计摘要

一、据报道发生在 1987 年的案件	0
二、悬而未决的案件	98
三、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98
四、政府的答复	0

伊拉克经审查转交给政府的材料

130. 工作组有关伊拉克的活动载于其提交给委员会的前三份报告中。¹

131. 1987年工作组向伊拉克政府转交了168起新报道的案件，119起是通过1987年5月29日的信件转交的，3起通过9月18日的信件转交，46起通过1987年12月4日的信件转交。关于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于1987年12月4日转交的案件，必须了解，该国政府无法在本报告通过之前作出答复。还应指出，工作组没有收到任何关于1987年发生在伊拉克的失踪事件的报告。

132. 在1987年5月29日的信中，该国政府又一次被提请注意所有悬而未决的案件，这些案件的摘要是通过1987年9月18日的信件重新转交给它的。但该国政府至今未对转交给它的这些案件提供任何具体的答复，因此工作组遗憾地表示，它仍然无法向委员会具体地报告可能在进行的任何调查的结果。

下落不明者的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133. 新报道的案件是亲属通过伊拉克的人权组织提交的。该组织的一位代表列席了工作组有关的所有三届会议。多数报道的案件发生在1980年至1986年之间。这些案件涉及根据报道在其住所、工作地点或军事单位被保安人员逮捕的社会各阶层人士（公务员、医生、服役人员、店主、学生和工人）。据报道，在许多

案件中，失踪人员的家属也遭到逮捕，随后被驱逐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据称，在有些案件中，这些人员是由于其宗教活动或由于其家庭成员中有人离开伊拉克去国外留学而被捕的。

134. 另外2起新报道的案件是伊拉克释放被拘留和失踪妇女国际委员会提出的，该组织的一位代表在第二十三次会议上会见了工作组。这2起案件发生在1980年至1981年，其中涉及的一名青年的父母也在1980年失踪，涉及的一名妇女的住所中，好几个人以前已遭到逮捕。

135. 这两个组织都强调，失踪人员的亲属普遍遭到保安人员的严重威胁，因此不敢向警察或司法部门提出有关失踪问题的申诉。他们声称，对于失踪人员的亲属来说，现在没有任何他们可以依靠而不必担心自身安全的国内法律补救措施。对于被驱逐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的家属来说，他们完全无法从伊拉克政府得到有关其失踪亲属的下落的任何消息。他们希望工作组访问伊拉克和被驱逐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员，这将能够使工作组更好地估计家属在寻找其失踪亲属方面所遇到的困难。

政府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136. 通过1987年1月14日和6月11日的信件，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答复了工作组的函件说，失踪报告中所载的指控是捏造的，这是敌对的外国机构沾污伊拉克的国际声誉的一种企图；这些报告中所载的资料没有任何事实根据，只有有些人是由于煽动暴乱和教派歧视的罪恶阴谋而被判处死刑的（见E/CN.4/1986/18，第154段）。这些人还组成了一个敌对的组织，称为伊拉克圣战运动，其基本目标是推翻合法的伊拉克立宪政体。他们还从国外运进武器和炸药，分发给破坏者，企图制造混乱和暴乱并煽动教派偏狭行为。此外，他们还从事间谍活动，因此他们对其国家犯有重大叛逆罪。

137. 还应该指出，伊拉克宪法和立法载有保障，确保对人的自由和尊严的尊重，这些原则在法律的执行和其他现行规章中得到了强调。该常驻代表团在转交上述答复时强调，其答复应被看成是最后和终结性的。

统计摘要

一、据报道发生在 1987 年的案件	0
二、悬而未决的案件	311
三、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340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具体作出一次或多次答复的	
案件总数	56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a	10
五、非政府消息来源所澄清的案件 ^b	19

^a 被处决的人数： 10

^b 被处决的人数： 6 （政府报告的 10 人除外）

获得自由的人数： 7

从拘留所中获释的人数： 5

拘留期间死亡的人数： 1

肯尼亞

经审查转交给政府的材料

138. 通过 1987 年 1 月 12 日和 22 日和 4 月 27 日的电报，工作组根据紧急行动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3 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案件。据报道，其中 2 起发生在 1986 年， 1 起发生在 1987 年。 2 起案件随后得到了澄清。工作组通过

1987年5月29日和10月16日的信件提请该国政府注意悬而未决的1起案件。

下落不明者的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139. 1987年收到的三份报告都是大赦国际提交的，涉及所有据称被警察逮捕的人员。后来资料来源方面通知工作组，1人已获释放，政府也报道了这一消息。2月初，政府和资料来源方面同时向工作组报告说，另两人中有1人被判处15个月的徒刑，他因为没有报告反政府组织发表一份煽动性刊物而被定罪。

政府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140. 肯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通过1987年2月2日和3日的函件将2起澄清的案件——即资料来源方面所澄清的2起案件——通知工作组。1987年11月25日，他进一步通知工作组，据报道失踪的第3个人在嫌疑谋杀指控调查以后获得释放。工作组决定对这一案件适用6个月的规则（见第27段）。

统计摘要

一、 据报道发生在1987年的案件	1
二、 悬而未决的案件	1
三、 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3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具体作出一次或多次答复的案件总数	3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1
五、 非政府消息来源所澄清的案件	1 ^a

^a 这是消息来源先已澄清的案件。

黎巴嫩

经审查转交给政府的材料

141. 工作组有关黎巴嫩的活动载于其提交委员会的前五份报告中。'
142. 工作组通过了1987年5月29日的信件向该国政府转交了据报告发生在1987年的1起新的案件。 通过此信件以及通过1987年10月15日的信件，该国政府还被提请注意所有其他悬而未决的案件。 但是，该国政府没有对转交给它的这些案件提出任何具体答复，因此，工作组仍然无法向委员会具体报告可能在进行的任何调查的结果。
143. 工作组在审查悬而未决的清单时发现由于姓名的拼写不同而重复转交了1起案件。 它修改了有关数据，并相应地通知该国政府。

下落不明者的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144. 关于新报导的案件的资料是失踪人员的前妻提交的，该失踪人员是贝鲁特美国大学的一位教授，1987年1月，他在大学校园里和其他三位教授一起被穿着贝鲁特市警察制服的四名武装人员带走。 失踪事件已经呈报贝鲁特警察局、贝鲁特大学行政当局、红十字会和大赦国际，但是此人仍然下落不明。

政府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145.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通过1987年1月21日的普通照会，重申了其政府1986年2月13日通过最高上诉法院总检察长对工作组以前的函件作出的答复。 该司法机构在答复中曾指出，它们并没有非法或未经授权拘留任何人。 所有未经审判的犯人都保证享有辩护权，权力执行机关在所有有关司法行为的问题上受到检察官的管辖和监督。 报导的失踪案件涉及国家暂时无法控制的黎巴嫩和外国武装组织。 司法当局正在进行必要的调查以便确定失踪人员的命运。 但是该国政府没有对工作组转交给它的具体案件提供资料。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导发生在1987年的案件	1
二、 悬而未决的案件	243
三、 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245
四、 政府对于工作组转交的案件的答复	0
五、 非政府消息来源所澄清的案件 ^a	2

墨西哥

经审查转交给政府的材料

146. 工作组与墨西哥有关的活动记录在其提交给委员会的第二和第四至第七份报告中。¹

147. 工作组在1987年5月29日的一封信中把十起新报告的案件转交给了墨西哥政府，其中一起据报是在1987年发生的。在同一封信中，工作组还向墨西哥政府提供了有关三起以前转交的案件的新的材料，并通知该政府，有一起案件被认为已澄清，因为下落不明者的尸体已被发现，并经其亲属认明。

下落不明者的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148. 新的案件是由大赦国际和囚犯、受迫害者、下落不明者和政治流亡者保护委员会报告的。它们还就以前转交的案件提供了新的材料。新报告涉及据称在1977年（三起）、1981年（四起）、1982年（二起）和1987年（一起）失踪的人。根据报告在八起案件中肇事者为警察和保安机构，一起案件中为武装部队，另一起案件中为宪兵队。

^a 获释人数：2

149. 一部分已转交给政府的案件迄今尚未进行彻底的调查，虽然详细的材料和文件已经提供，大赦国际对此表示了关切。它还对总检察长和法院是否已执行了所有必要的调查措施表示怀疑，这些措施包括讯问证人和警察部队、核实军营和保安机构拘留中心的拘留记录，对死因进行法医检验等。

150. 囚犯、受迫害者、下落不明者和政治流亡者保护委员会向工作组送交了有关55人的材料，这些人在过去几年的不同时候曾经下落不明，后来发现被监禁或释放。这些案件中只有一起由工作组转给了该政府，并被认为已经澄清（这一案件没有包括在统计数据中，因为它属于E/CN.4/1986/18号文件第248段所提到的那类案件）。

151. 在了解了墨西哥政府对所有尚未解决的案件的答复后，保护委员会对政府的声明作了评论；政府声明指出，由于亲属没有提供新的情况，某些案件已不可能再进行进一步的调查。委员会驳斥说，亲属们已经提供了大量的情况，其中包括证人的姓名，有的甚至提供了据称对下落不明者进行逮捕的部队及个人的名字。然而，所提供的证据，包括各种宣誓书和其它书面文件，在调查中并没有得到充分研究。1987年11月，委员会指出，亲属们认为墨西哥政府所作的答复大部分是不能令人满意的，他们坚持要求对所提出的控告进行充分调查。有一起案件，政府通知工作组说失踪者已经死亡，其尸体已验明，政府对该案件的答复为委员会接受。另一起案件，政府报告说案件所涉者自1972年以来一直在服刑，但委员会指出，他在1975年据报失踪前已经获释。

政府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152.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在1987年1月9日的信中通知工作组，常驻代表团已对它所掌握的记录进行了检查，发现在工作组1986年12月转交的案件中，有76起曾在一份载有314起案件的单子上出现，关于这些案件，已经进行了全面彻底的调查，调查结果于1980年转交给了人权司；关于这76起案件提供的材料并没有对原先所转交的材料作任何补充。至于其余的案件，

大部分指控的失踪案件发生在1972年至1980年这一阶段，在经过这么多年后，凭这一点点不充实的材料是很难进行有关的调查的。

153. 在1987年4月21日的一封信中，墨西哥外交部副部长提到了工作组在最近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87/15）中所列的全部185起尚未解决的案件，他表示惊奇说，工作组将早在1983年就被认为已经澄清的案件重新转交给了政府，因为当时工作组已经结束了它对墨西哥案件的审议（见E/CN.4/1983/14号文件，第80段）。墨西哥政府不能接受重新对这些案件进行审议的做法，因为关于这些案件早已提供了令人满意的材料，政府认为如果要提交新的案件，必须伴之以充足的证件，以使主管当局能进行必要的调查。在同一封信中，外交部副部长再次或者是第一次答复了工作组最新报告统计摘要中所列的185起尚未解决的案件，答复具体如下：有62起案件的调查没有结果，因为失踪是在格雷罗州暴行猖獗时期发生的；有23起案件的调查没有结果，因为下落不明者没有犯罪记录，需要进一步的材料；在54起案件中，所涉个人因政治或个人原因在与警察部队或对立的犯罪集团或对手的武装冲突中丧生；在7起案件中所涉个人据报被自己集团的成员所杀；有22起失踪案件与保安机构毫无关系，因为这些案件与普通罪行及政治上的对抗有关；有4起案件，政府提供了所涉个人在其失踪前有关其活动的违警记录，指出此人的下落不为当局所知；有3起案件中的个人从监狱或警察的拘留中逃脱，据信现已进入地下；在6起案件中所涉个人在指称的失踪之日在与政府部队或与身份明确的个人的武装冲突中受伤，但其目前下落无从得知；有1起案件的下落不明者据报曾被绑架，目前正对嫌疑犯进行起诉；在另一起案件中，所涉个人已经死亡，尸体已被其亲属认明；还有一起案件中所涉个人目前还活着，已恢复了自由；在其他一起案件中，所涉个人正在国家监狱中服刑。

154. 工作组在研究了墨西哥政府1987年4月21日的信中提出并由其代表在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加以重申的各项要点后，于1987年5月25日作了

答复。工作组在信中指出，关于工作组最近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87/15）统计摘要中所列的各项案件，有177起是1986年首次正式转交给墨西哥政府的。墨西哥政府1980年对95起案件提供了材料，但它们并没有被认作是已经澄清，因为下落不明者的所在据报仍未查清。只有当政府的答复明确表明了下落不明者的所在（不论是活着，还是已经死亡），或者当政府所提供的具体情况比较明确，家属们可能会接受答复时，工作组方认为一起案件已经澄清。因此，对墨西哥的问题来说，工作组从来没有结束审议；不过，工作组在1982年决定，它对73起早先正式转交的案件将不再提议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这一决定的谅解是，墨西哥政府将把任何可能出现的其他情况通知家属和工作组。此后，自1983年以来，这些案件没有列入工作组报告的统计摘要中。工作组打算在适当时间把它对这一问题的任何新的看法通知墨西哥政府。工作组虽然无法决定它所收到的材料的真实性，但它的工^作必须建立在纯粹人道主义目标的基础上，即协助失踪者的家属查明下落不明亲属的所在。此外，工作组一直坚持努力就所指控的失踪案件向各政府提供尽可能多的情况，以便他们能够进行有意义的调查。

155.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1987年9月14日的普通照会中转交了该国政府的一封信，其中对上文提到的工作组的信做了答复，指出虽然工作组仅在1986年才“正式”着手处理某些案件，但它对政府自1980年以来所进行的调查的结果是了解的；现在没有转交任何新的和可靠的材料，从而需要对这些案件重新进行审查。此外，工作组应该定出时间限制，明确规定它对案件的审议可以追溯到那一年；这样作是必要的，因为政府不可能对据称在20年以前发生的案件进行调查。关于案件的澄清问题，政府指出，如果有些案件的下落不明者没有找到，这并不意味着政府没有作出一切努力；也不可能永远指望受害者的亲属总是会同意所得的答复，因为造成不同意见的原因可能永远是存在的。政府感到惊异的是，工作组诚意地接受了个人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指控，尽管这些指控常常充满了不正确的甚至是带有偏见的材料，但在接受和审议政府提供的材料时却没有表现出这一诚意。墨西哥政府不能接受对案件重新进行审议的做法，它认为

新案件提交给工作组应该遵循程序性规则，这些规则要明确规定，提交新案件时必须出示可靠的证据，以使主管当局能进行必要的调查；控诉人有义务证明他们只是在用尽了当地补救方法后才向工作组提交控告的。

156. 工作组在1987年12月4日的信中通知墨西哥政府说，它在本报告第一章D节介绍工作组工作方法时已适当考虑到了上述意见。

统计摘要

一、据报导发生在1987年的案件	1
二、悬而未决的案件	194
三、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195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具体作出一次或多次答复的案件总数	189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a	1

摩洛哥

157. 工作组在其提交给委员会的最近5份报告中，介绍了与摩洛哥有关的活动。¹

158. 1987年工作组没有收到任何新的失踪案件报告。工作组在1987年4月9日的信中应摩洛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请求，向它重新转交了1971—1977年期间发生的迄今尚未解决的案件，工作组在1987年5月29日和10月15日的信中曾就此再度提醒摩洛哥政府。然而，除了前几年已经收到的答复外，摩洛哥政府没有提交任何新的答复，工作组因此感到很遗憾，它无法向委员会汇报可能已经进行的任何进一步调查的结果。

^a 失踪者的尸体已被认明：1。

统计摘要

一、据报导发生在1987年的案件	0
二、悬而未决的案件	16
三、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20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具体作出一次或多次答复的案件总数	13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0
五、非政府消息来源所澄清的案件 ^a	

a 获释者：4

尼泊尔

经审查转交给政府的材料

159. 工作组与尼泊尔有关的活动记录在它提交给委员会的最近报告的第117段中。¹

160. 工作组在1987年9月30日的信中向尼泊尔政府转交了4起新的失踪案件，据报 它们是在1985年发生的。迄今为止尼泊尔政府尚未就其中任何一件提交任何答复。应该注意的是，1987年没有报告曾发生任何案件。

下落不明者的亲属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161. 1987年1月大赦国际通知工作组，早先报告在尼泊尔下落不明的一人现已在监狱中找到，它在1987年3月11日再次通知工作组说，此人已经获释。

162. 1987年9月大赦国际提交了4起新报告的案件，它们涉及1985年在警察拘押期间失踪的4人。根据该组织，其中的3人曾在关于1985年6月发生的炸弹爆炸的警察报告中提到。在就其中3人向最高法院提交了人身保护令请愿书后，据说当局曾经说明，其中1人曾被捕后又获释，其中另1人被捕的事据说受到了警察的否认。关于第3个下落不明者，据称请愿者本人曾被拘留5天，直至据说他在威胁下撤回他的请愿为止。

统计摘要

一、据报导发生在1987年的案件	0
二、悬而未决的案件	4
三、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5
四、政府的答复	0
五、非政府消息来源所澄清的案件 ^a	1

^a 从拘留中释放者：1

尼加拉瓜

经审查转交给政府的材料

163. 工作组与尼加拉瓜有关的活动记录在其提交给委员会的最近7份报告中。

164. 工作组在1987年12月4日的信中向尼加拉瓜政府转交了13起新报告的在1985和1986年发生的失踪案件，并同时重新转交了一起已获得新的材料的案件。按照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尼加拉瓜政府在本报告通过之前是不能对工作组1987年12月4日转交的案件作出答复的，这一点必须理解。此外，还应该指出的是，工作组没有收到尼加拉瓜1987年发生失踪案件的任何报告。

165. 工作组以政府提供的材料为基础对根据 6 个月规则（见第 27 段）所澄清的 48 起早先提交的案件作了审查。工作组在修订尚未解决的案件一览表时删除了 1 起材料相互矛盾的案件，并同时纠正了有关 2 起案件的统计数字，这 2 起案件同时受到了政府和材料提供者的澄清，它们被错误地记录二次。

下落不明者的亲属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166. 1987 年转交的案件是由尼加拉瓜人权委员会（布鲁塞尔）报告的。报告指出，1985 和 1986 年分别有 5 人和 8 人或是受到军队（6 起案件）或是受到国家保安部队（7 起）的逮捕。

167. 政府对 48 起案件作了答复，材料提供者对这些答复没有作出任何评论，因此已按 6 个月规则（见第 27 段）处理。然而，政府有一份答复指出所涉下落不明者已被处决，此人的妻子在评论政府的答复时声明，在她丈夫的尸体被找到和认明之前，她绝不会认为她丈夫的案件已经澄清。按照本报告第一章 D 节所阐明的标准，工作组继续认为这一案件尚未解决。

政府提交的材料

168. 尼加拉瓜政府的一名代表出席了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该代表指出，工作组认为尼加拉瓜据称发生了不少起案件，但它没有考虑到由于美国政府发动的侵略战争而造成的极为困难的局面，而这一侵略战争是受到国际法院的谴责的。战争状态应该加以考虑，因为大多数失踪案件是在作战地区发生的。在这些地区进行调查的官员是冒着生命危险的。此外，整个村庄向国内较安全的地方迁居、许多人的迁移未作记录以及一些公民加入了反革命集团等现象，为案件的调查带来了严重的障碍。工作组在其一览表上保留了前政权期间发生的案件以及在现政府执政初期尚未对全国领土实现充分控制时发生的案件。此外，有许多案件已经受到了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审查。

169. 在这次会议上以及在1987年4月6日、8月4日和9月18日的信中，尼加拉瓜政府对117起案件作了答复。（其中对105起案件的答复包含了类似过去提交的材料。）政府的答复指出，有52起案件已在美洲人权委员会1983年6月15日在尼加拉瓜进行的原地调查期间解决。另有30起案件正在由委员会进行调查，委员会是审查这些案件的恰当机构，因为它在案件的接收和转交方面先于工作组。（工作组在1987年9月3日的信中重申了它的立场，即不论亲属是否求助于其他程序，工作组根据其纯粹人道主义性质的使命仍可以关注这些案件。）有21起案件所涉的亲属本身申明，他们相信所涉下落不明者已经死亡。

170. 政府还通知工作组说，有12人参加了雇佣军，有2人被雇佣军所绑架，10人在答复所述的不同情况中死亡或被杀，1人正在服刑，另2人已获释，还有1人已经越狱，目前下落不明，另有11人根据有关的监狱记录从来没有被拘留过。

统计摘要

一、据报发生在1987年的案件	0
二、悬而未决的案件	109
三、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214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具体作出一次或多次答复的案件总数	169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a	86

^a 获得自由者：16

被监禁者：7

越狱者：1

死者：37

没有拘留在国内的萨尔瓦多渔民：11

加入反革命力量者：12

被反革命力量绑架者：2

五、非政府消息来源所澄清的案件^b

19

b 在武装冲突中处死或被杀者： 11

获得自由者： 4

被监禁者： 2

居住国外者： 1

加入叛乱集团者： 1

巴拉圭

经审查转交给政府的材料

171. 工作组与巴拉圭有关的活动记录在其提交给委员会的最近6份报告中。¹

172. 应该指出的是，1977年后工作组没有收到巴拉圭发生失踪案件的报告。然而，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在1987年12月4日的一封信中再次向巴拉圭政府转交了一起在1985年被认为已经澄清的案件，因为案件所涉亲属最近提出意见，对政府的调查结果表示异议。关于这点，必须知道在本报告通过之前，政府是不能作出答复的。

下落不明者的亲属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173. 工作组在1987年收到了失踪和被杀害者亲属常设委员会就上述案件提交的意见。这一案件以前曾由另一材料提供者报告，后来根据政府所提供的材料被认为已经澄清——政府的材料指明，案件所涉者已在一次武装冲突中被杀。常设委员会向工作组提交了一份对案件作了更为详细的叙述的材料，是案件所涉下落不明者的母亲向巴拉圭最高法院呈交的诉状，其中请求根据这一旁证对她儿子的失踪进行调查。她根据旁证拒绝接受政府早先提供的答复。常设委员会还进一步报告说，最高法院以时效为理由否定了调查请求。

政府提交的材料

174. 巴拉圭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在1987年9月25日的信中通知工作组说，巴拉圭总检查长已采取行动，请求一名法官宣布两人的推定死亡，这两人的失踪案件在工作组的一览表中继续列为尚未澄清的案件。这项记录的副本载于普通照会的附件中。

175. 巴拉圭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出席了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对上述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解释。根据巴拉圭民法第64条，这一程序可依职权提出。然而，他强调说，死亡推定并没有排除亲属请求重新审查案件以对失踪情况进行调查的权利；这样，亲属的权利就得到了充分的保护。

统计摘要

一、据报导发生在1987年的案件	0
二、悬而未决的案件	3
三、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23
四、政府的答复: ^a	

- (a) 政府具体作出一次或多次答复的案件总数
-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秘 鲁

经审查转交给政府的材料

176. 工作组与秘鲁有关的活动记录在其提交给委员会的最近 3 份报告中。

177. 在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向秘鲁政府转交了 118 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其中 79 起据报是在 1987 年发生的。1987 年 5 月 29 日的信转交了 2 起，9 月 30 日的信转交了 6 起，12 月 4 日的信转交了 19 起，根据紧急行动程序所发的各份电报转交了 91 起。在这些信中工作组还向秘鲁政府重新转交了总数为 104 起的案件，内中加上了工作组收到的新的材料。亲属对政府的答复所作的评论也转交给了政府。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秘鲁政府在本报告通过之前是不能对工作组在 1987 年 12 月较交给它的案件作出答复的，这一点必须理解。

178. 1987 年 5 月 29 日和 9 月 30 日的信提醒秘鲁政府注意尚未解决的案件。同时，工作组在 1987 年 12 月 4 日的信中通知该政府，有 59 起案件已被认为澄清，其中 29 起是根据政府的答复，30 起是根据其他材料。

a 在阿根廷被捕或被绑架者： 5

被捕和被驱逐到巴西者： 4

被捕后获释者： 4

被转往阿根廷时被人目击者： 2

被转往乌拉圭时被人目击者： 2

死亡者： 1

居住国外者： 2

179. 关于秘鲁的失踪案件的档案已经校订，发现材料提供者已经澄清的 3 起案件没有包括在统计数字中。统计数字已作调整，对秘鲁政府也已作了通知。

下落不明者的亲属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180. 新报告的案件是由下列组织提交的：大赦国际；主教社会行动委员会；人权协会；秘鲁紧急状态地区被劫持者和失踪被拘留者亲属全国协会；全国人权委员会。这些案件据报发生在 1983 年至 1987 年期间（1983 年 1 起，1984 年 12 起，1985 年 3 起，1986 年 23 起，1987 年 79 起）。报告指出，在绝大多数案件中，身穿制服的武装部队执行了逮捕，案件所涉的人据信被拘留在军营中。

181. 秘鲁人权组织提交的报告指出，从数量上讲，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已经大量减少，如果与 1983 和 1984 年相比，几乎减少了 80%。然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仍然是武装部队反颠覆战略的一部分。现在报告的案件的特点仍然与过去极为相似：全副武装的蒙面大汉从家中或在大街上把人抓走或劫走，下落不明。在边远的地区，据报告所述，当地农民被身穿制服的军事部队抓走。

182. 上述人权组织还报告说，在过去一年半里，这种做法变得更有针对性。一部分被绑架的人曾被单独关押在军营中，后来被释放或是被转移到刑事侦查部；可以设想，这些人的“清白”已经查明，而那些下落仍然不明者则被视为是“有罪者”。提交报告的组织指控说，武装部队已经僭取了任意逮捕他们怀疑是恐怖主义运动一分子或与之合作的公民的权利，确定谁“有罪”，谁“无罪”，以及“惩罚”或“开释”被绑架的人的权利。

183. 工作组还获悉被释放的人所作的声明，内中表明他们数周或数月被单独禁闭在军营中，常常受到残酷或非人道的待遇。他们当中有许多人宣称，他们和其他一些人一起被秘密拘留过，而这些人目前仍下落不明。

184. 在所收到的一份证词中，一名妇女宣称，她于 1986 年 9 月 30 日与她的女婿一起在阿亚库乔的 Huanta Maynay 遭到绑架，绑架者是一个准军事组织

(名称已经提供)的一名成员以及其他二人，这二人后来查明是 Huanta 新兵征召处的成员。她和她的女婿被送到 Huanta 的 Castropampa 军营，据报他们在那受到虐待，第二天被移往阿亚库乔的 "Los Cabito" 军营，在那里他们与其他四人同住在一个长 5 米、宽 6 米的小房间里，四人中她能叫出三人的名字，其中两人目前仍然下落不明；第四个人的名字她已经记不起来，但据报在她被释放的前几天因受酷刑而死去。1986 年 10 月 8 日，当工作组的两名成员访问阿亚库乔时（见 E/CN.4/1987/15/Add.1 号文件），她与其他 9 名被拘留者被几辆轻型坦克于上午十时送出军营，再于当天下午四时送回军营。1986 年 12 月 1 日，她与她的女婿一起被释放，他们被留在通往 Huanta 的公路上。在她被隔离拘留期间，她的亲属提出了控告，被她指控进行绑架的三人目前正在 Huanta 受审。

185. 关于失踪案件的调查问题，这些组织声称，前政府期间发生的失踪案件的全部记录都因缺乏证据而被搁置起来；亲属们要求重新进行调查，就必须提出新的材料，找到证人，而证人在大多数情况下都不愿意作证，除非民政当局能切实保证其安全。据这些组织称，近几个月发生的失踪案件的调查范围有限，主要是流于形式：政府致函军事当局，如果答复是否定的，调查就戛然而止。他们强调说，检察官应该试图询问从军营中释放出来的人，因为在许多案件中这些人目睹了其他人的秘密拘留。

186. 据提交报告的组织称，司法机关在强迫失踪案件中仍然是袖手旁观；法官获悉一项罪行后并不行使法定权力对案件进行当然调查，而总是等待检察官提出控告。使用人身保护令程序最初遇到的缺点现已克服。在绑架、单独监禁、剥夺聘请辩护律师的权利和酷刑等案件中，司法机关现已接受人身保护令申请书，即使这些案件是在紧急状态下发生的。然而，这些组织指出，由于武装部队继续缺少合作精神，不让法官进入军营，迄今所取得的结果仍然难以令人满意；但法官对军事当局阻碍司法行政的行为从来没有提出控告。

政府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187. 在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收到了秘鲁政府1987年4月1日、2日、8日、5月6日和7日以及7月6日的信，内中包括了对43起案件的答复（其中有3起在以前的信中已经提供了类似的材料）。这些答复的内容如下：在30起案件中，所涉个人被拘留后又释放；在4起案件中所涉个人根据司法程序被监禁；在5起案件中，所涉个人从来没有被拘留或监禁；有两起案件正在调查之中，另有两起案件所涉个人在指称的失踪日期后曾在选举名册上登记。关于最后两起案件，材料提供者请求向他们提供一份选举表格的副本，以便确定表格是否属于下落不明者。工作组根据政府提供的材料认为，有29起案件已经澄清，其中4起在此之前已为材料提供者所澄清。

188. 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出席了工作组第二十三次会议，指出该国政府为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并为国内恐怖主义问题提供持久的解决方法，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设立全国人权理事会（见E/CN.4/1987/15/Add.1号文件，第7段）。他介绍了政府为给最贫穷地区创造条件而采取的经济上的主动行动，以及恐怖主义活动造成的破坏妨碍了发展。秘鲁政府有决心严格根据国家的宪法和法律来对付恐怖主义；官方人员所可能犯下的任何暴行都将依法处理。司法部长与众议院人权委员会合作，对所有有关失踪事件、任意拘留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进行调查。此外，参议院最近通过了一项法案，把军事人员和警察人员所犯的与其公职无严格联系的罪行排除在军事裁判权之外，因为这些罪行很可能构成灭绝种族罪、酷刑罪、秘密拘留罪、造成他人失踪罪、严重杀人罪和性虐待罪等。他还提到了第24700号法令的颁布，指出该法令对刑事诉讼程序作了修改，使其更为便利，被误告进行恐怖主义活动的清白无辜的人也将不再因行政上的延误而受到影响。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导发生在 1987 年的案件	79
二、 悬而未决的案件	1, 203
三、 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1, 395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具体作出一次或多次答复的案件总数	167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a	77
五、 非政府消息来源所澄清的案件 ^b	115

a 被拘留者： 6

被拘留后获释者： 41

在指称的失踪日期后获得选举证者： 29

死亡者： 1

b 尸体被发现和认明者： 26

从拘留中释放者： 76

被监禁者： 9

在草率处决中受伤后回家者： 1

在拘留后被送往医院者： 1

获得自由者： 1

服兵役者： 1

菲律宾

经审查转交给政府的材料

189. 工作组与菲律宾有关的活动记录在它提交给委员会的前几份报告中。¹
190. 1987年工作组向菲律宾政府转交了7起新的案件，其中6起据报是在1987年发生的。1987年5月29日的信转交了一起，根据紧急行动程序分别在1987年5月29日、7月7日、8月3日和8月28日的电报中转交了6起。应菲律宾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请求，工作组于1987年7月22日和11月5日重新转交了所有尚未解决的案件的摘要。工作组还通知菲律宾政府，有3起案件已为材料提供者所澄清。

下落不明者的亲属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191. 1987年转交给菲律宾政府的案件都是由大赦国际报告的。其中一件发生在1986年，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其他6件发生在1987年上半年。在3起案件中，据报所涉的人是由加曼加兰警察部队成员一同逮捕的，目击者看见他们被一辆警车带往加曼加兰警察所。大赦国际后来通知工作组，下落不明者中有两名已发现被杀。在两起案件中，所涉的人据报是由平民家庭护卫队和不同陆军营的联合部队逮捕的。根据材料提供者后来提供的材料，有一名被拘留者10天后释放。在另一起中，逮捕据说是由于平民家庭护卫队成员执行的，其中4人被一名邻居认出，他们是地区治安行动队的成员。在另一起案件中，绑架据报是由西部警察区的便衣警察执行的，被绑架者在一辆没有牌照的汽车中被带走。

政府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192. 菲律宾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出席了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并向工作组保证菲律宾政府会继续同工作组合作。其后，菲律宾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1987年6月22日的信中向工作组转交了总统人权委员会1986

年的年度报告（见E/CN.4/1987/15号文件，第77段）。信中同时还转交了1987年5月5日第163号行政命令，该令宣布根据1987年宪法规定，菲律宾人权委员会正式成立，以代替总统人权委员会。

193. 菲律宾人权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主席；成员任期5年，均由菲律宾总统任命。大多数成员必须同时是菲律宾律师协会的成员。委员会的职能包括：主动地或根据一项控告对所有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行为进行调查；视察监狱和拘留中心；监督政府履行国际人权条约义务的情况。

194. 菲律宾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1987年2月23日的信中就1986年转交的一起案件答复说，案件所涉人的下落无法查明。

195. 菲律宾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1987年7月16日的电报和8月7日的信中通知工作组说，关于1987年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6起案件，菲律宾政府正在尽最大努力解决它们。常驻代表团在1987年9月7日的信中通知工作组，对另一起案件的调查正继续进行。

196. 菲律宾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1987年9月17日的信中通知工作组，根据菲律宾人权委员会的一份报告，在工作组迄今转交给菲律宾政府的所有尚未解决的案件中，只有6起是在现政府执政期间发生的，只有40起已向委员会提出。常驻代表团在同一封信中指出，有31起尚未解决的案件正继续进行调查。

197. 菲律宾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出席了工作组第二十三次会议，他在会上表示菲律宾政府有决心防止新的失踪案件发生，对尚未解决的案件继续进行调查，尽管后一项使命随着时间的推移变得越来越困难。调查是由人权委员会进行的，受到了国家警察和司法部的积极支持。调查中取得任何新的进展都将通知工作组。常驻代表还告诉工作组，以全体官兵和警察部队为对象的人权培训方案已在各级执行。各军事司令部已设立了特别行动委员会，以对侵犯人权问题和此方面的控告采取迅速的行动。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导发生在 1987 年的案件	6
二. 悬而未决的案件	377
三. 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451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具体作出一次或多次答复的案件总数	310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a	70
五. 非政府消息来源所澄清的案件 ^b	4 ^c

塞舌尔

198. 工作组与塞舌尔有关的活动记录在它提交给委员会的前几份报告中。¹
199. 在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收到塞舌尔发生失踪案件的报告。然而，工作组在 1987 年 5 月 29 日和 10 月 15 日的信中提醒塞舌尔政府注意 1977 年和 1984 年发生的 3 起尚未解决的案件。塞舌尔政府曾在 1986 年 7 月 4 日的电报中通知工作组说，正在对案件进行调查，但此后没有收到任何新的材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汇报调查的结果。

^a 获得自由者: 7

被捕并被拘留者: 4

获释者: 43

死亡者: 16

^b 被杀害者: 2

获释者: 2

^c 从非政府的材料提供者那里另收到的两份澄清材料，政府也同时提供了，它们列在第四项(b)下。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导发生在1987年的案件	0
二. 悬而未决的案件	3
三. 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3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具体作出一次或多次答复的案件总数	3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0

斯里兰卡

经审查转交给政府的材料

200. 工作组与斯里兰卡有关的活动记录在它提交给委员会的最近六份报告中。¹

201. 在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向斯里兰卡政府转交了367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其中28起据报是在1987年发生的。1987年6月26日的信转交了150起案件，9月30日的信转交了181起，12月4日的信转交了14起，并根据紧急行动程序，在1987年3月27日的信中转交了3起，通过各份电报转交了19起。1987年12月4日，5起原先被认为已经澄清的案件由于收到了新的有关材料再次转交给了斯里兰卡政府。在1987年6月26日、9月30日和12月4日的信函中，工作组还重新转交了70起案件，加上了所收到的新的材料，并同时通知斯里兰卡政府，已经发现6起案件被重复转交了。工作组还通知该政府说，新收到的材料表明，有一起案件不是真正的失踪案件，因此已从工作组的一览表上删除。关于工作组1987年12月4日转交的案件，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斯里兰卡政府在本报告通过之前是不能作出答复的，这一点必须理解。

202. 斯里兰卡政府还从工作组1987年6月26日和9月30日的信中得知，现有19起案件已被认为澄清，其中13起是按照6个月规则（见第27段）根据

政府 1986 年提供的材料澄清的，6 起是根据其他材料提供者所提供的材料澄清的。（如 201 段所解释的，这些案件有 5 起已经重新转交给了斯里兰卡政府。）这些信还同时提醒政府注意过去转交给它的至今尚未澄清的其他失踪案件。

下落不明者的亲属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203. 1987 年收到的报告是由大赦国际、斯里兰卡公民委员会和／或下落不明者的亲属提交的。有些案件既由大赦国际又由公民委员会及亲属提交。在据报失踪的人中有 4 名妇女和 10 名儿童，儿童的平均年龄为 9 岁（最小的 3 岁）。大部分失踪案件据说发生在斯里兰卡的东部省份，时间在 1984 年 5 月至 1986 年年底期间；1987 年据报有 28 人失踪，都发生在上半年。

204. 与过去一样，大部分报告都指出军事人员和特工队成员执行了逮捕，并造成了此后的失踪。据材料提供者称，当局一般拒绝承认发生过逮捕，尽管在某些案件中曾与下落不明者关押在一起的人在获释时声明他们曾在某一军营中看到这些人。在不少案件中，当局据报曾声称被拘留者在经过审讯后将被释放，但后来又否认此人曾经被捕。在有些情况中，家属在逮捕发生后的几天内曾被允许探监，但此后则被告知说他们的亲属已被释放。

205. 大赦国际在 1987 年 1 月 19 日、5 月 18 日和 9 月 2 日和 9 日的来文中把下列情况告诉了工作组：有一人被治安部队射死；三人获释；另一人被拘留在科伦坡的 Welikade 监狱中。（政府早先答复说，被释放的这三人中有一人从来没有被拘留过。）

206. 大赦国际 1987 年 9 月 2 日的信转交了它最近关于斯里兰卡失踪案件的一本报告，信中强调了酷刑与东部省分失踪案件的联系并列举了曾被拘留的人的证词。大赦国际因此相信，许多“失踪者”很可能是死于酷刑。据该组织报告，只有少数几件案件引用了人身保护令程序，没有一起案件取得任何积极的结果；然而，有一起案件的情况不同，该案曾被科伦坡地方法官和上诉法院以没有确证为由而驳回，但最高法院后来宣布原判无效，并命令地方法官进行全面调查。

政府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207. 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在1987年1月6日的信中提到一起案件，他通知工作组，继科伦坡高级法院进行了司法调查后，法官判定，没有任何把握可确定案件所涉的下落不明的主持礼仪的圣职人员是1986年1月5日在其教堂周围发生的射击事件的遇难者之一；他很可能与他人一起乘气艇逃脱了，当时有人听见气艇迅速驶离附近的海岸。

208. 常驻代表在1987年11月27日的信中告诉工作组，自工作组上次向委员会提交报告以来，事态的某些发展对斯里兰卡的治安情况产生了重大影响。继1987年7月29日签订了印斯协定后，议会通过了一项宪法修正案和一项省议会法令，以求解决现存的种族问题。虽然继印斯协定后一个好战的集团掀起了暴力浪潮，使被迫流离失所的人增至四十万人左右，协定仍在执行之中。由于局势不稳定，无法完成对早先提出的失踪控告进行的调查。根据印斯协定，政府除其他措施外，已对所有根据《防止恐怖主义法》和其他紧急状态法拘留的人实行了大赦，其中大部分已经获释。具体的细节将提供给在据报是案件所涉人住宅地区从事救济和其他活动的当局。

209. 常驻代表还进一步指出，斯里兰卡加强了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协会的合作，所有这些组织都一直在帮助政府的振兴努力。这些努力最终也会促成案件调查的进展。

210. 他希望强调指出，材料提供者由于担心受到报复而不敢提出抗议或提供材料的说法是不正确的。他说已有286份人身保护令申请提出，现正等待法庭处理。他重复了原先的声明，即许多据报失踪的人据信正隐姓埋名在国外生活。有个别人可能已改换姓名，为其非法活动，如贩卖麻醉品等打掩护。

211. 常驻代表还指出，一些据报失踪的人事实上可能已死去，这种担心是有根据的。许多人死于敌对的好战集团之间的冲突以及好战集团与治安部队之间的冲

突。然而，随着北部和东部省分民政当局的有效恢复，政府希望能够调动人力和财力，在据报失踪的人的查寻方面开展更有组织和更精细的工作。此外，在准备即将到来的省议会选举中，一年一度的选举名册修订工作将于1988年1月开始，届时将在全岛挨家挨户一一点数所有居民。

212. 最后，常驻代表希望向工作组保证，斯里兰卡政府将继续与工作组合作，协助工作组有效履行其使命。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导发生在1987年的案件	28
二. 悬而未决的案件	667
三. 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686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具体作出一次或多次答复的案件总数	213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a	14
五. 非政府消息来源所澄清的案件 ^b	5

^a 获释者：11

被拘留者：3

^b 获释者：3

被拘留者：1

死于扣押中者：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经审查转交给政府的材料

213. 工作组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关的活动记录在它提交给委员会的最近五份报告中。¹

214. 1987年工作组没有向该国政府转交任何新报告的案件。然而，工作组在1987年5月29日和10月16日的信中提请该国政府注意1980年发生的一起尚未解决的案件。

政府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215. 叙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在1987年10月27日的信中重复了他早先的答复，即主管当局对此起尚未解决的案件没有任何材料可提供，因为案件所涉的下落不明者并没有被当局拘留。

统计摘要

一、据报导发生在1987年的案件	0
二、悬而未决的案件	1
三、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3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具体作出一次或多次答复的案件总数	3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a	1
五、非政府消息来源所澄清的案件 ^b	1

^a 被拘留者： 1

^b 获释者： 1

乌干达

216. 工作组与乌干达有关的活动记录在它提交给委员会的第一份和第五至第七份报告中。¹

217. 1987年工作组没有收到乌干达发生失踪案件的报告。工作组在1987年5月29日和10月16日的信中提醒该国政府注意1981至1985年期间发生的13起尚未解决的案件。然而，该国政府仍然没有提供任何材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汇报任何可能进行的调查的结果。

统计摘要

一、据报导发生在1987年的案件	0
二、悬而未决的案件	13
三、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19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具体作出一次或多次答复的案件总数	1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a	1
五、非政府消息来源所澄清的案件 ^b	5

^a 获释者： 1

^b 获释者： 3

死于拘留中者： 1

被拘留者： 1

乌拉圭

经审查转交给政府的材料

218. 工作组与乌拉圭有关的活动记录在它提交给委员会的最近七份报告中。

219. 应该指出的是，1982年后工作组没有收到乌拉圭发生失踪案件的报告。然而，工作组在1987年5月29日和9月30日的信中提醒该国政府注意1973至1982年期间发生的尚未解决的案件，并应该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的请求在1987年10月20日重新转交了这些案件的摘要。工作组还告诉该国政府，尚未解决的案件有57起，而不是56起，前几份报告的数字是错误的。

220. 工作组在1987年12月4日的信中按照它的工作方法向该国政府重新转交了4起案件，其中加上了最近收到的新的材料。在此方面必须知道，该国政府在本报告通过之前是不能作出答复的。

下落不明者的亲属和非政府组组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221. 工作组从乌拉圭正义与和平服务处那里收到了有关四起案件的补充材料。它还从人权组织和亲属组织那里收到了几份报告，这些报告涉及乌拉圭失踪者命运的调查程序。乌拉圭法律和社会研究所以及和平与正义服务处除其它事项外还报告说，议会下落不明者情况调查委员会（见E/CN.4/1986/18号文件第219段，E/CN.4/1987/15号文件第88至89段）虽然权力有限，但也取得了重要的结果，特别是乌拉圭军事人员和警察人员参与乌拉圭和阿根廷两国的失踪事件已经明朗化并得到了充分的证实。

222. 该委员会搜集到的所有的背景材料、证词以及证据已经通过议会提交给普通（民事）法院，以期查明下落不明者的所在，并酌情惩处有罪者。然而，军事法庭要求对所有涉及军官和警官的案件行使裁判权，致使诉讼程序停顿了下来，直至最高法院裁定根据乌拉圭宪法，民事法院有权审理这些案件。此后，民事法院对一部分军官发出了传票，但他们拒绝出庭。按照这些报告，就是在这一背景下，

第 15. 848号法令得以通过，规定军事和警察人员 1985年3月1日前所犯的罪行将不再提起刑事诉讼。 提交报告的组织认为这一规定在效果上几乎相当于大赦。 他们指出，失踪者的家属因此发现他们没有法律补救办法可引用，没有可能发现他们的下落不明的亲属的命运。 家属们因此针对这一法令向最高法院提起了违宪诉讼。 这些组织还报告，一次公民运动已经形成，其目的是根据乌拉圭宪法第 79 条的规定通过公民投票废止第 15. 848 号法令。

政府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223. 乌拉圭常驻代表团在 1987 年 1 月 23 日的普通照会中转交了 1986 年 12 月 22 日第 15. 848 号法令全文。 法令第 1 条规定：

“根据各政党与武装部队 1984 年 8 月签订的协定，并为了完成充分宪制的过渡，国家将理所当然地不再对军官和警官以及有关人员为政治原因或为履行其职能或在执行所涉阶段当权的领导人命令的行动时在 1985 年 3 月 1 日前所犯的罪行采取惩罚行动”。

法令第 2 条规定，凡在法令宣布之前已经发出诉讼令的案件以及任何为谋取经济利益而犯的罪行将不属于第 1 条范围之内。 第 3 条规定，审理控告的法官必须请求行政当局在接到请求的 30 天内通知他，它是否认为调查中的行为属于法令第 1 条规定的范围。 如果行政当局答复是肯定的，法官就命令将这一案件结束并归档。 第 4 条规定，法官须把他们收到的与控诉有关的证据转交给行政当局，如果控告中的受害者据称是在军事或警察行动中被拘留并因此而下落不明，或受害者是据称在同样环境中被绑架的未成年者。 在这些案件中行政当局须立即命令进行调查，以澄清有关事实。 行政当局须在法官转交控告的 120 天之内通知投诉人这些调查结果，并把搜集到的材料告知他们。

224. 乌拉圭政府在 1987 年 9 月 16 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工作组，根据第 15. 848 号法令第 4 条，行政当局已把成年失踪者案件的调查任务交给了军事律师，把儿童失踪案件的调查交给了儿童理事会。

225. 乌拉圭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出席了工作组第二十三次会议，他强调说，自1985年3月1日以来，乌拉圭有了民主政府，其政策是尊重法治及宪法所庄严载入的各项保障。1985年3月1日以后乌拉圭不仅没有发生侵犯人权的行为，政府还承担了国家对在前几届军政府下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议会下落不明者情况调查委员会已明确定，虽然乌拉圭曾发生过失踪事件，但从来没有有组织地推行这种侵犯人权行为或奉行鼓励这种行为的政策。在工作组转交的57起尚未解决的失踪案件中，有30起所涉的逮捕行为是在阿根廷发生的，尽管众所周知在1985年3月前的某些阶段，乌拉圭军事人员曾在阿根廷的某些地点活动过，但这种活动从来不是政府政策的一部分。

226. 乌拉圭常驻代表还提供了有关第223段中介绍的1986年12月22日第15.848号法令各项规定的材料。关于工作组的报告，他指出，报告的编排应该更清楚地表明，乌拉圭的失踪案件只是在前军政府下发生的，并应该画出一张图表，以清楚说明这一事实。

统计摘要

一. 据报道发生在1987年的案件	0
二. 悬而未决的案件	57
三. 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65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具体作出一次或多次答复的案件总数	25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a	7
五. 非政府消息来源所澄清的案件 ^b	1

^a 从拘留中释放者：2

被监禁者：4

找到的孩子：1

^b 找到的孩子：1

越南

经审查转交给政府的材料

227. 工作组与越南有关的活动记录在它提交给委员会的最近两份报告中¹。
228. 1987年工作组没有收到越南发生失踪案件的报告。然而，工作组在1987年5月29日和10月15日的信中提醒该政府注意1984年发生的尚未解决的案件。

政府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229. 越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在1987年8月31日的信中通知工作组主席，在仍被工作组认为失踪的三人中，有一人并没有被拘留，另二人因最近从事侵犯越南法律的活动而被捕，将在适当时间受审。工作组决定对后二起案件适用六个月规则（见第27段）。

统计摘要

一. 据报道发生在1987年的案件	0
二. 悬而未决的案件	3
三. 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7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具体作出一次或多次答复的案件总数	3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0
五. 非政府消息来源所澄清的案件 ^a	4

^a 获释者：4

扎伊尔

经审查转交给政府的材料

230. 工作组与扎伊尔有关的活动记录在它提交给委员会的第2至第4份和第6、第7份报告中。‘

231. 1987年工作组没有收到扎伊尔发生失踪案件的报告。然而，工作组在1987年5月29日和10月15日的信中提醒该国政府注意1975至1979年期间发生的尚未解决的案件，并应扎伊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请求在1987年8月26日的信中重新转交了这些案件。

下落不明者的亲属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232. 1987年8月，一位下落不明者的兄弟告诉工作组，关于他认为已经死亡的他的下落不明的兄弟的命运和所在，他从来没有从政府那里得到任何明确的答复。

政府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233. 扎伊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1987年12月3日的来文中提交了公民权利和自由局的公文，其中指出，据报下落不明的11人都在金沙萨和其他城市安居乐业。该局自1986年10月31日设立以来已收到了1,990份控告，但其中没有一份涉及到工作组转交的11起失踪案件，由此可见这11起案件在当时已不复存在。

统计摘要

一、 据报道发生在1987年的案件	0
二、 悬而未决的案件	11
三、 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17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具体作出一次或多次答复的案件总数	1 7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a	6

a 获得自由者: 6

津巴布韦

234. 工作组在1987年的最后一次会议上根据它的工作方法决定向津巴布韦政府转交一起据报1985年在该国发生的失踪案件。在该案中，据报有1人在做礼拜时被四人抓走（其中二人身着警察制服），并被一辆警车送走。然而，在工作组通过本报告之前，该国政府是没有充分的时间作出答复的，因为该案是在1987年11月26日的信中转交的，这一点必须注意到。

统计摘要

一. 据报道发生在1987年的案件	0
二. 悬而未决的案件	1
三. 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1
四. 政府的答复	0

三、工作组审议的有关南非和纳米比亚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资料

经审查转交给南非政府的材料

235. 工作组与南非和纳米比亚强迫和非自愿失踪案件有关的活动记录在它提交给委员会的最近7份报告中。¹

236. 应该注意到，自1982年以后，工作组没有收到南非和纳米比亚发生失踪案件的报告。然而，工作组在1987年5月29日和10月15日的信中提醒南非政府注意1976至1982年期间发生的尚未澄清的案件。

南非政府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237. 南非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在1987年4月30日的信中声明，关于7起被认为尚未解决的案件，该国政府除了已提供给工作组的材料外没有任何其他材料。鉴于所有案件都已进行过调查，并且当局所能得到的事实已全部提交给工作组，政府认为这些案件已经结束，今后对此方面的查询将不予答复。

238. 常驻代表还提问，为什么在工作组的报告中为南非专列一章。

239. 工作组按照第一章D节中所介绍的工作方法，决定继续认为这7起案件尚未解决。工作组还决定，根据它在提交给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第四节中所作的解释，继续为南非和纳米比亚专列一章。工作组已将该项决定通知南非常驻代表。

统计摘要

一、据报导发生在1987年的案件	0
二、悬而未决的案件	7
三、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9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具体作出一次或多次答复的案件总数	9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2

四、结论和建议

240. 在过去八年里，工作组大约与 45 个国家的政府打了交道，处理的案件共达 15,000 多起，仅在 1987 年工作组就处理了据报在 14 个国家发生的约 261 起案件。相比之下，得到澄清的案件的数字比较小。在工作组处理的所有案件中，最后得到澄清的在百分之七、八之间。对工作组在失踪事件发生后三个月内即采取行动的案件来说，澄清的比例约占 25%。鉴于这一现象继续发生，并且尚未解决的失踪案件的数量不断上升，委员会应继续给予这一问题以充分的注意。

241.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XXXVI) 号决议以及此后通过的其他决议，工作组应该就其活动每年向工作组提交报告，同时在报告中提出它的结论和建议。为了更好地协助委员会审议失踪问题，工作组今年在其报告中花了很多时间审查事实的陈述情况。各方人士均表明，报告的这一方面值得工作组给予特别注意。有些政府建议工作组应该把军政权下的失踪情况与民选政府执政时的情况区分开来。其他一些政府建议，明显属于过去的情况应该以不同于失踪案件继续发生的情况的方式加以处理。

242. 工作组在认真考虑了这些论点后认为，它即使以含蓄的方式也不能讨论任何特定政治制度的固有的优劣。此外，工作组的经验表明，民选政府并不等于失踪案件不会发生。关于是否要把目前的失踪案件情况与过去的分开，工作组认为这样一种区分将在很大程度上转移人们对过去案件的视线，这对那些因失去亲属或朋友而沉浸在悲痛中的人来说是不公平的，因为他们的悲痛并不由于时间的转移而有所减少。

243. 工作组今年还进行了全面的回顾和反省，对它在过去八年里形成的工作方法进行了评价。它希望报告一开始所作的介绍将使所有各方能更清楚地了解其工作，消除现有的对其决定的目标和原因的误解，进一步增强它与许多国家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所已建立的对话。

244. 应该认识到，工作组不是一个法庭，刑事案件中检察官应当遵循、法官应当执行的正当程序标准，在这里不起作用。然而，基本的公平准则还是得到了遵行，例如机会均等；没有一个人权机构可以离得开这些准则。例如，工作组充分认识到，在听取政府意见及非政府组织的意见时，需要保证这些原则受到恰当的注意。

245. 工作组经常被人告知，在履行它的使命时，它对某一地区的失踪案件比其他地区更加关注。这一批评虽然可以理解，但是缺乏根据。前几份报告已经强调，就案件的审查来说，工作组完全取决于哪些案件提请它注意。按照它的工作方法，工作组必须审议任何提交给它的失踪案件报告，并且进一步处理任何符合工作组接受标准的案件。工作组本身是不能主动寻求有关某一国家的新的材料的，也无法把注意力集中在某一地区而忽视另一地区。

246. 在许多国家，有关下落不明者的材料源源不断，人们常常发现，这些国家的人权基础设施，如非政府组织、全国委员会、公民委员会等，相当完善，公众舆论也了解情况。因此，工作组重申，加强对它的目标和目的的认识，以及更全面地了解它的工作方法是十分重要的。下落不明者亲属组织和人权组织可与工作组建立工作关系。加强对它的了解可防止人们对工作组的职能的错误了解，避免对它所作的工作产生不切实际的期望。这样，可能会有各种材料通过更多渠道从世界各地流向工作组，工作组的工作成果中难以避免的一些地域上的不平衡可能就会得到纠正。因此，委员会不妨请秘书长给予工作组以特别的重视，把它作为设想中的加强人权领域里的传播活动的一部分。

247. 工作组认为，坚持要求对所有失踪案件进行调查是它的任务的核心。它这样做纯粹是考虑到那些失去配偶、父母或孩子的人的利益，只要他们所爱的人的命运或下落不明他们就会感到痛苦和失望。政府有义务对这些亲属提供答复，不论失踪案件是在其执政期间还是在其执政前发生的。工作组帮助他们解决问题，但它对确定某一具体案件中谁是犯罪者或确定一项具体指控的责任并不感兴趣。在这一方面，它的职权范围与许多人权组织的职权范围有着根本上的不同。当然，工作组认识到，在某些国家，案件的澄清与对肇事者的起诉是分不开的。然而，它认为，澄清与起诉并非一定要在所有情况下都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

248. 有史以来，一个国际司法机构第一次应请求对失踪案件进行裁决，这就是圣何塞的美洲人权法庭，该法庭将结束对3起据称在洪都拉斯领土上发生的案件的审查。由于这些案件的性质，法院很可能就失踪现象不少值得注意的影响发表它的看法。因此，法院的裁决很可能对工作组、甚至人权委员会对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研究是十分有益的。

249. 工作组从经验中得知，许多在其领土上面临失踪问题或力图对付失踪问题后果的政府，都会大大欢迎联合国的协助。工作组成员特别是在访问期间发现，有些措施，诸如培训军官或警官等，可大大改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前景。因此，工作组满意地获悉已经设立了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因为今后可由该基金为这类活动提供资金。

250. 1986年，委员会根据工作组本身的建议把工作组的使命延长了二年，而不是象原先的做法那样延长一年，但工作组提交年度报告的做法保留了下来。这一决定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计划其活动，特别使它能够更有效地使用它有限的资源。

251. 除了在前几份报告中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外，工作组还希望建议：

- (a) 应该鼓励秘书长目前加强有关人权方案新闻活动的努力，同时也考虑到工作组的目的和目标；
- (b) 应该进一步考虑是否可能拟订一项有关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国际文书；
- (c) 工作组的使命应该延长二年，但它的年度汇报的方法将予保留。

五、通过报告

252.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1987年12月4日第二十三次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工作组成员在报告上签了名。

Ivan Tosevski	(主席兼报告员)	(南斯拉夫)
Toine van Dongen		(荷兰)
Jonas K. D. Foli		(加纳)
Agha Hilaly		(巴基斯坦)
Luis Varela Quirós		(哥斯达黎加)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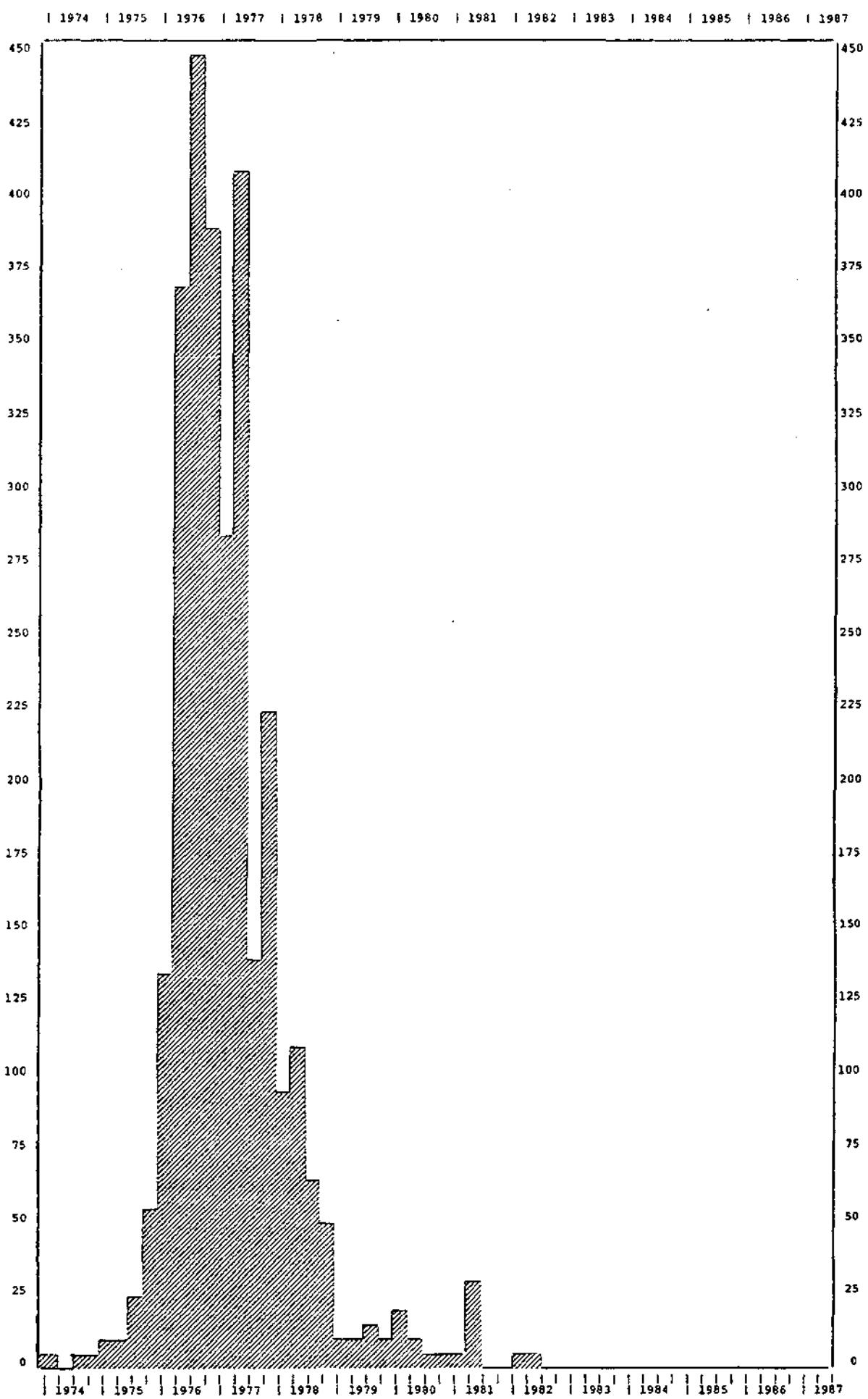
工作组自1980年设立以来，从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开始。每年都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这七份报告的文号如下：

E/CN.4/1435
E/CN.4/1492
E/CN.4/1983/14
E/CN.4/1984/21 and Add. 1 and 2
E/CN.4/1985/15 and Add. 1
E/CN.4/1986/18 and Add. 1
E/CN.4/1987/15 and Add.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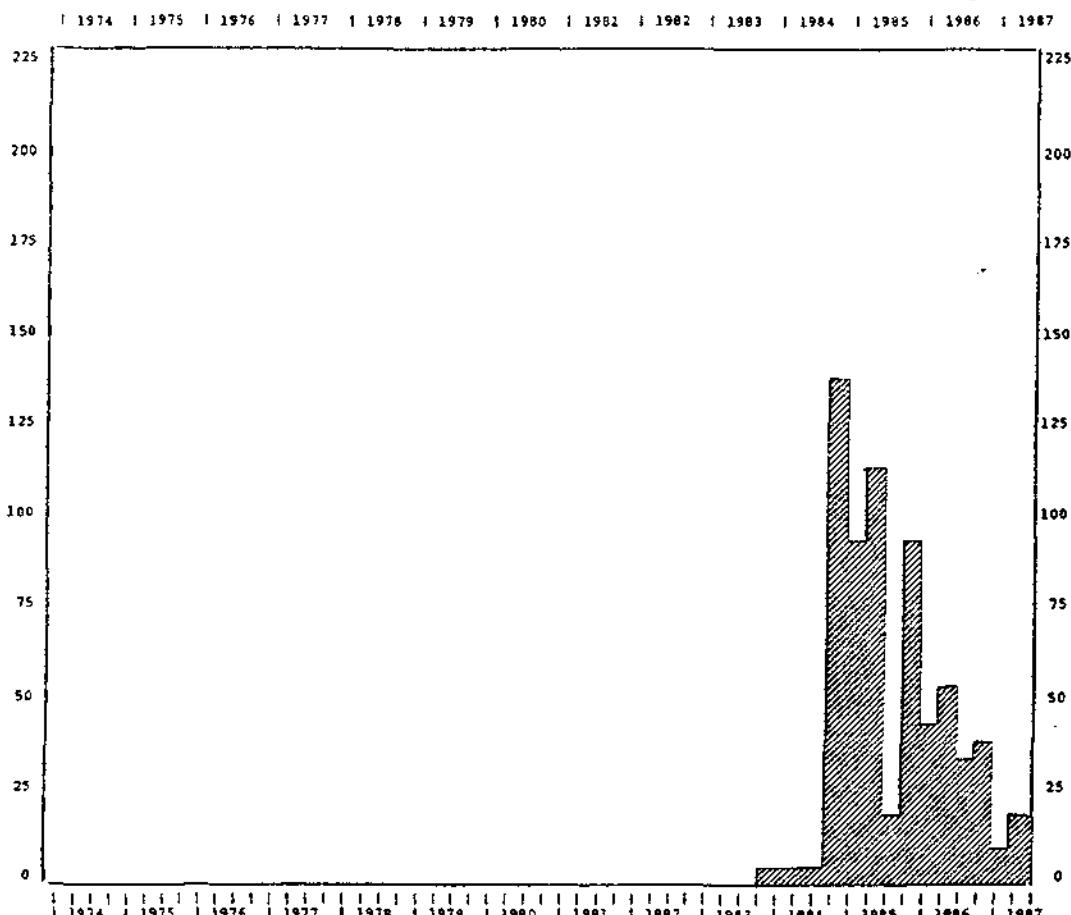
附 件

1974 - 1987 年期间涉及 50 起以上转送案件
各国的失踪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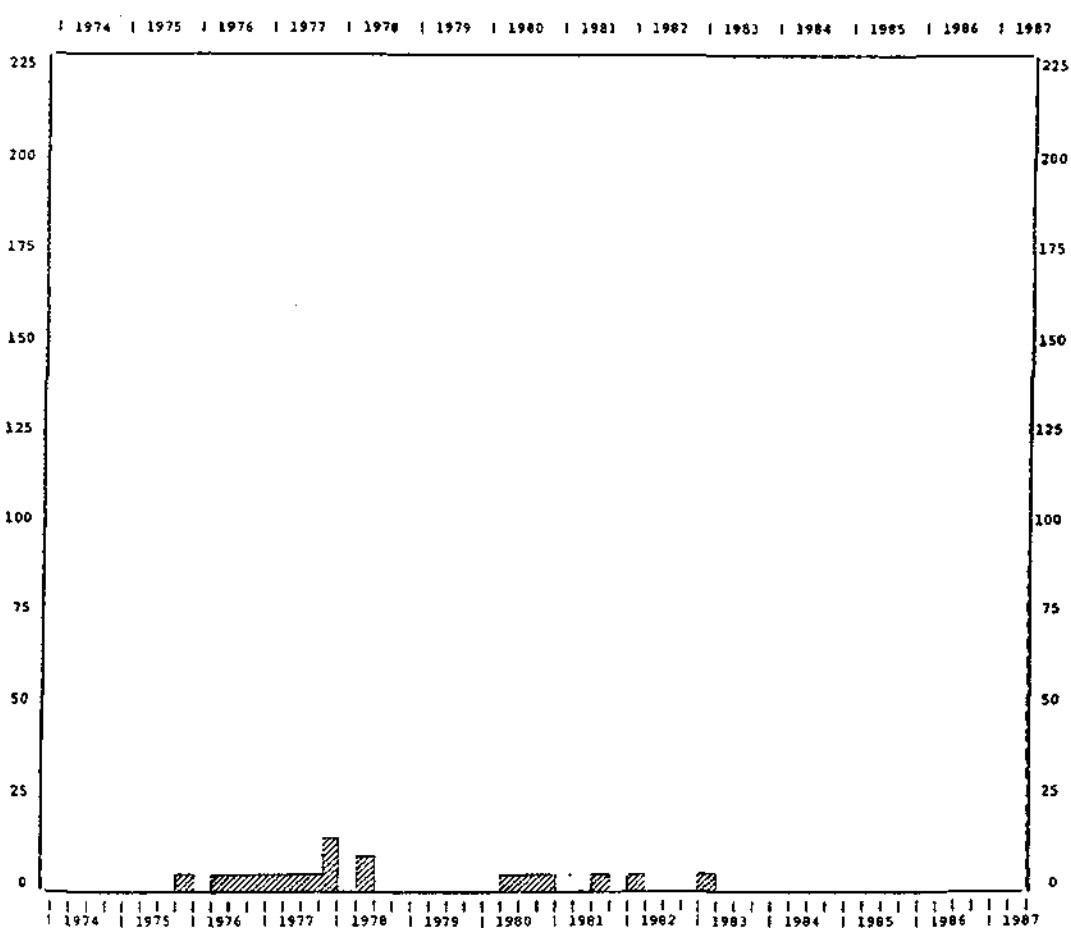
1974—1987年期间阿根廷每季度失踪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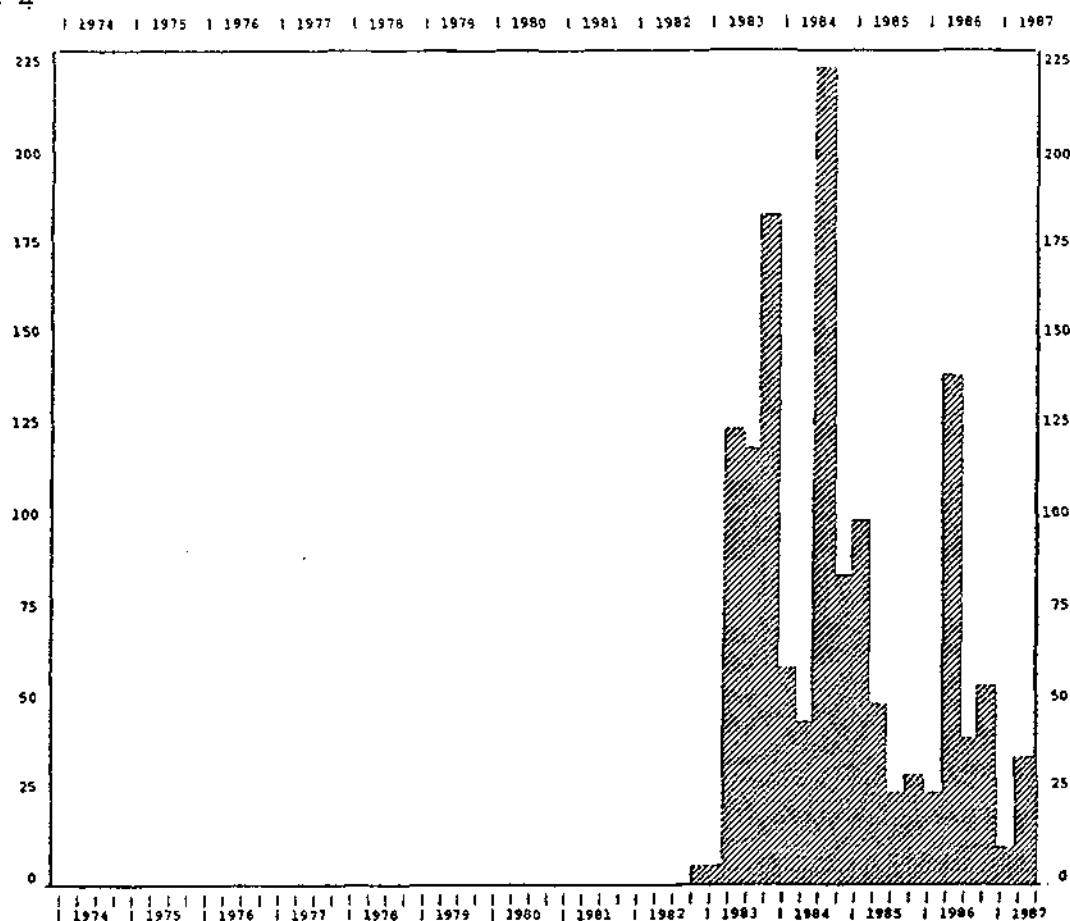
1974—1987年期间哥伦比亚每季度失踪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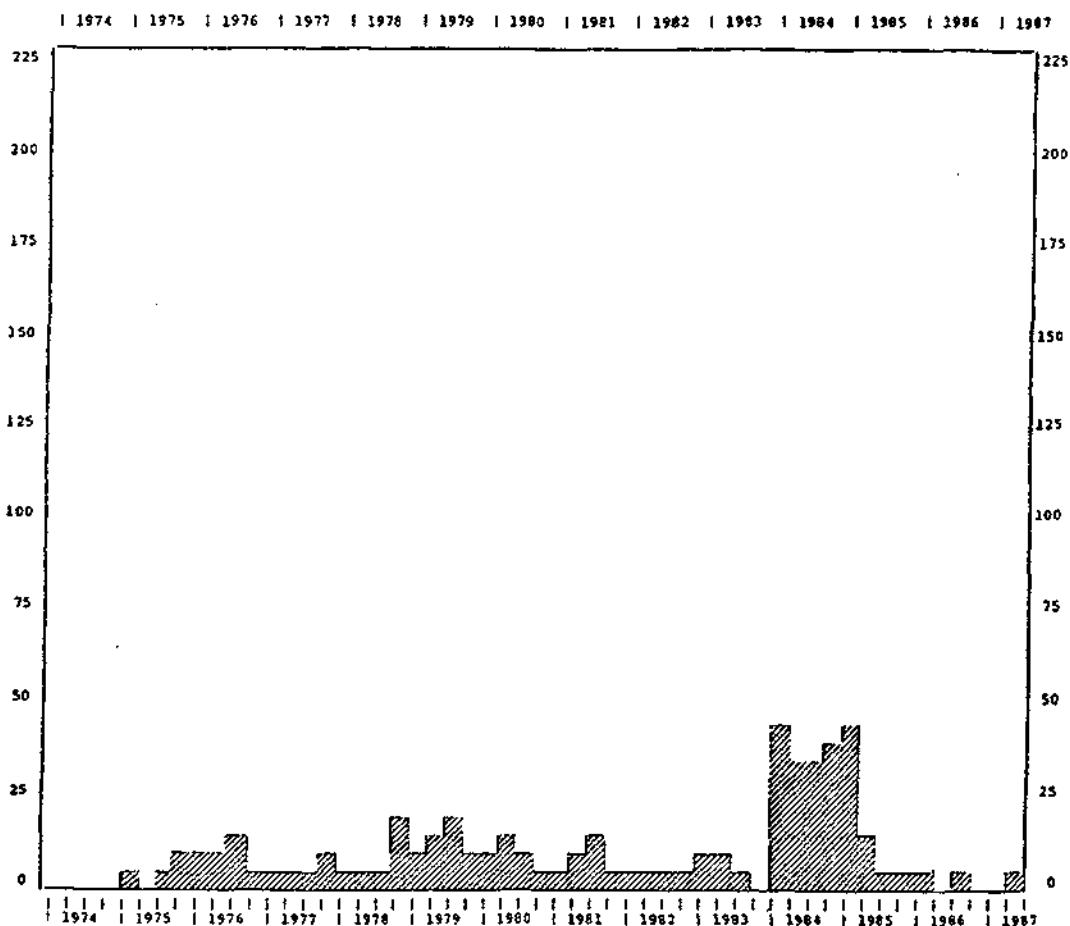
1974-1987年期间萨尔瓦多每季度失踪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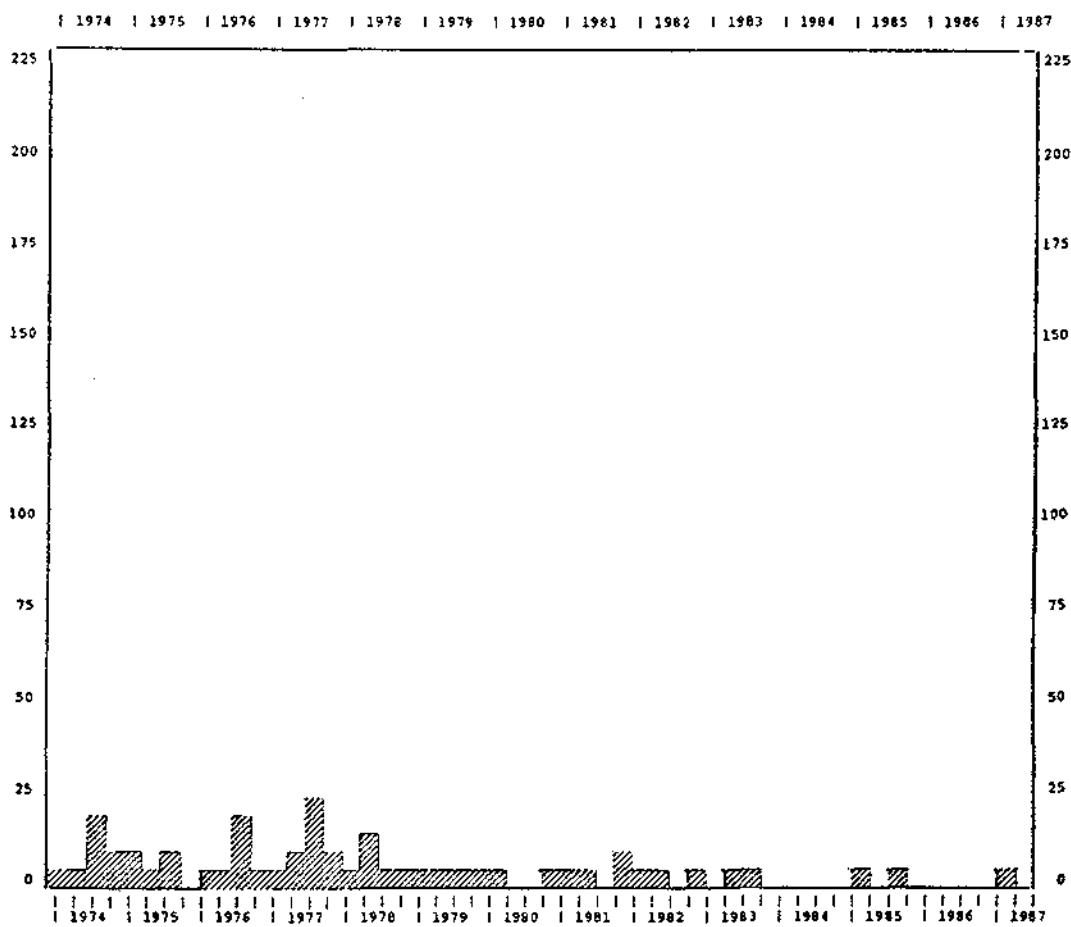
1974—1987 年期间危地马拉每季度失踪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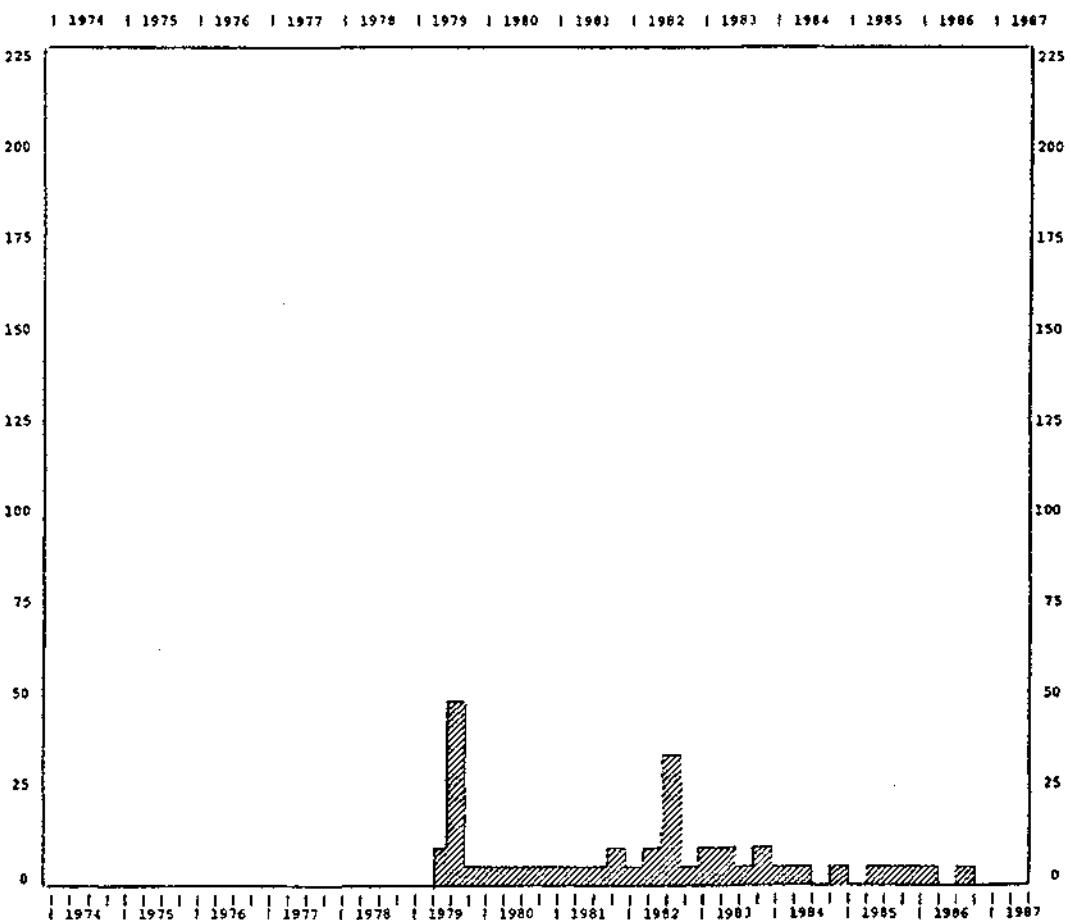
1974—1987 年期间洪都拉斯每季度失踪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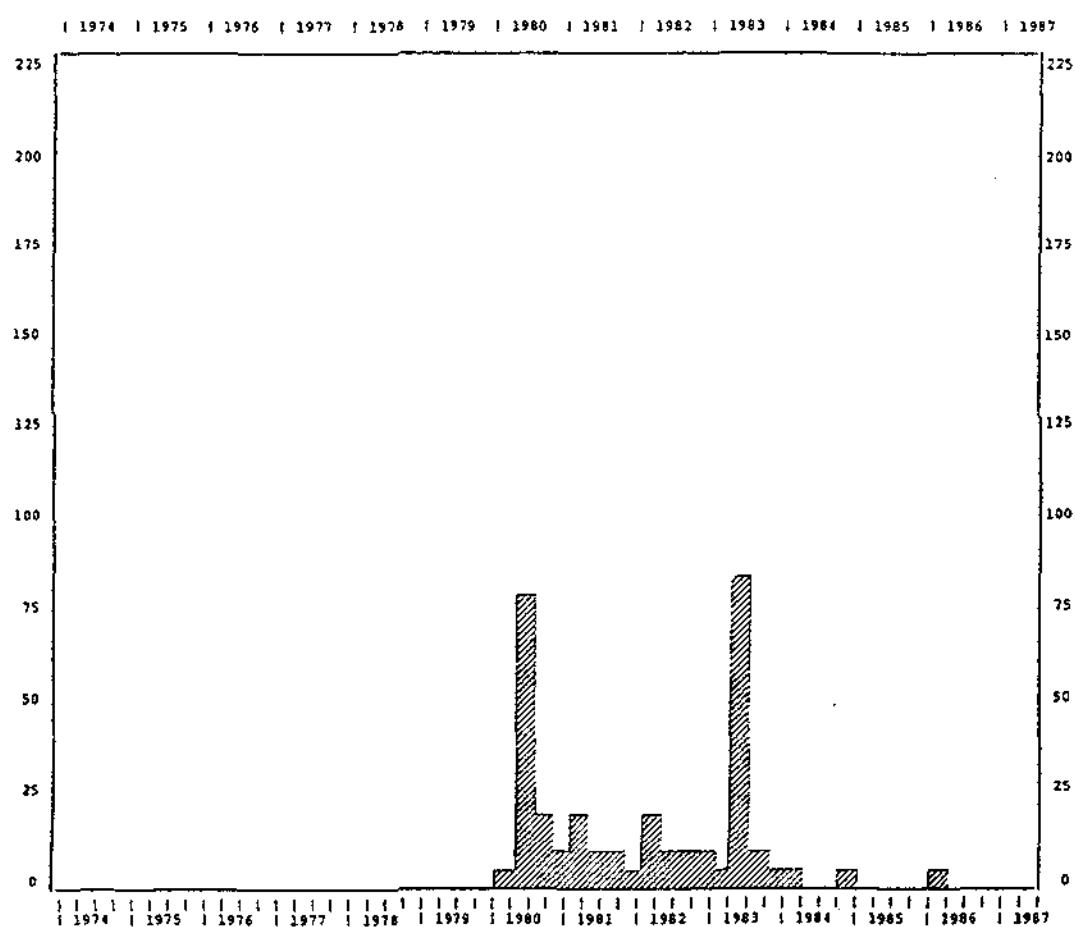
1974—1987年期间印度尼西亚每季度失踪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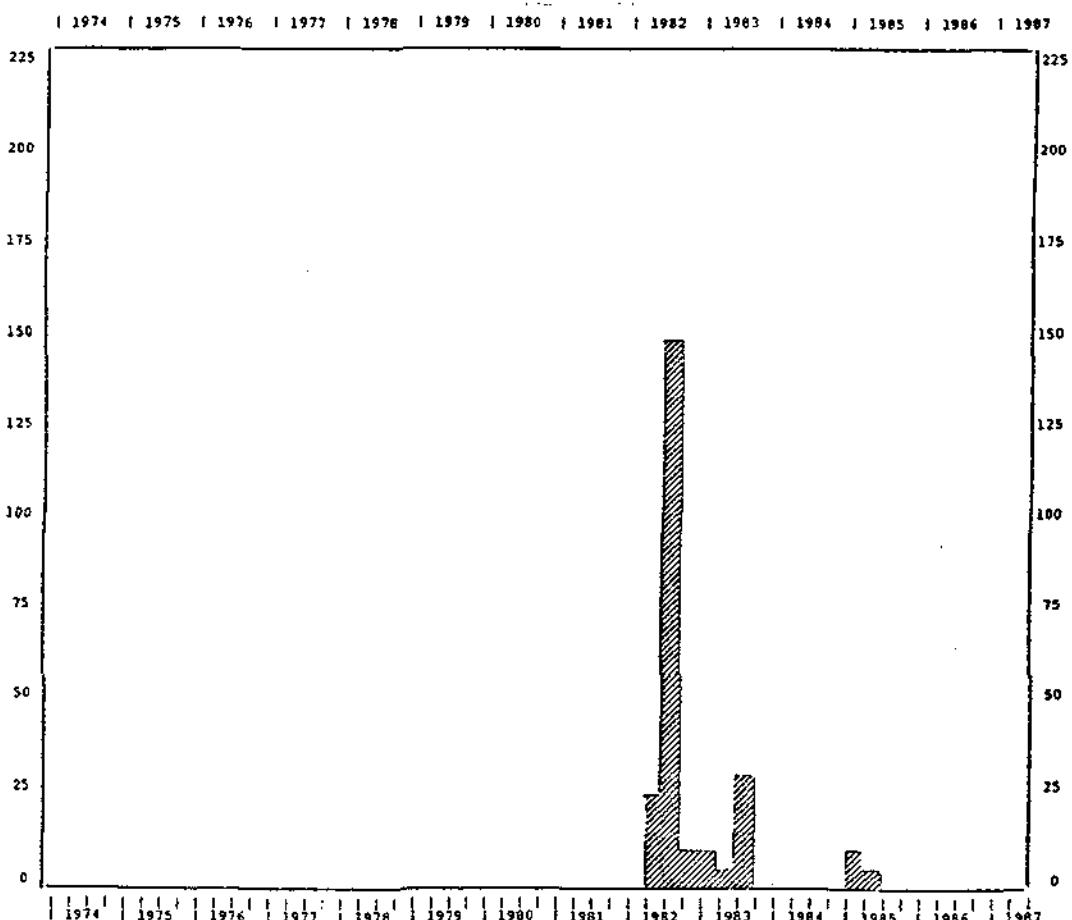
1974—1987年期间伊拉克每季度失踪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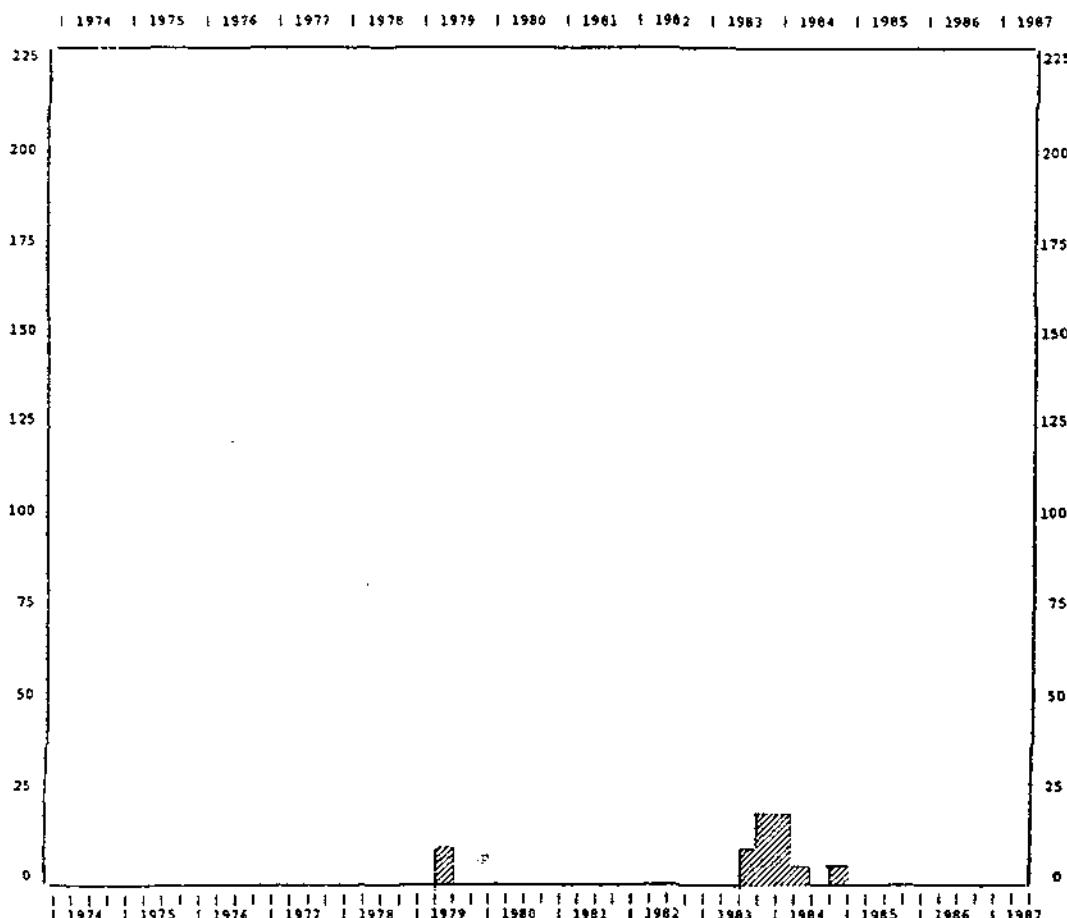
1974—1987年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每季度失踪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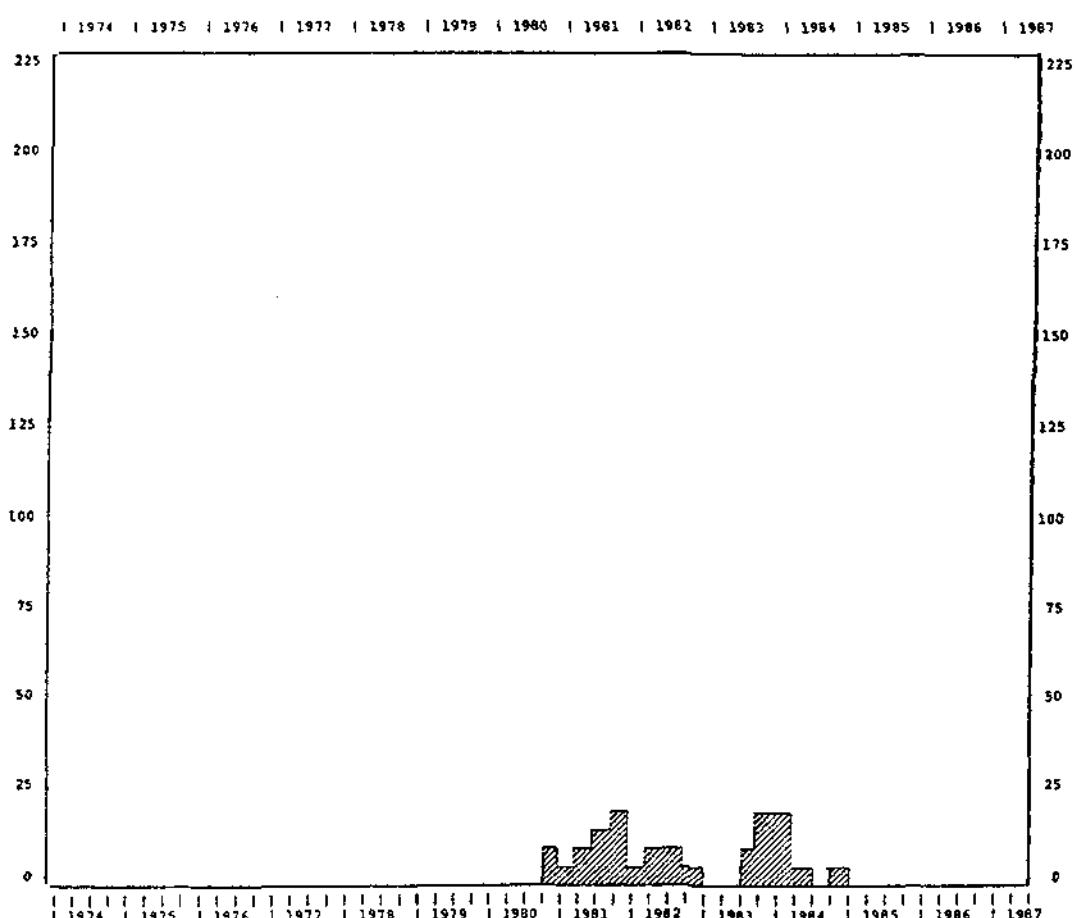
1974—1987年期间黎巴嫩每季度失踪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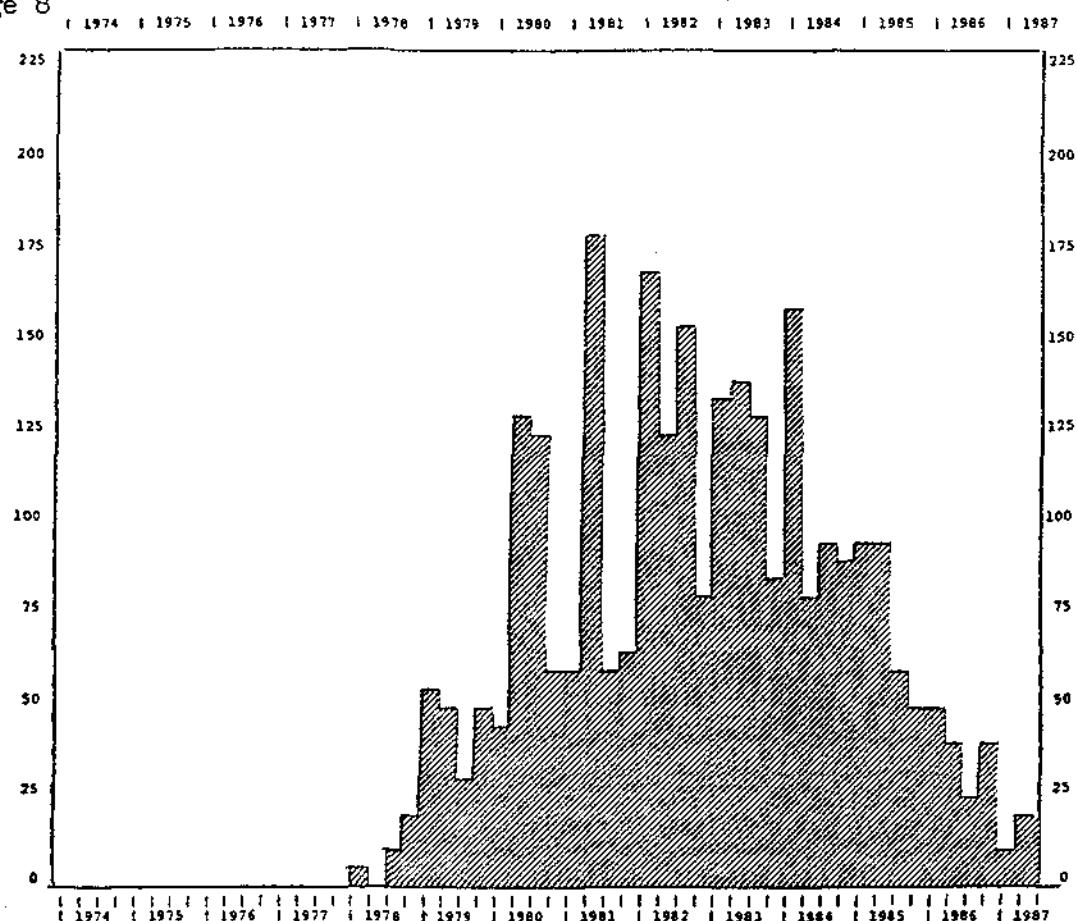
1974—1987年期间墨西哥每季度失踪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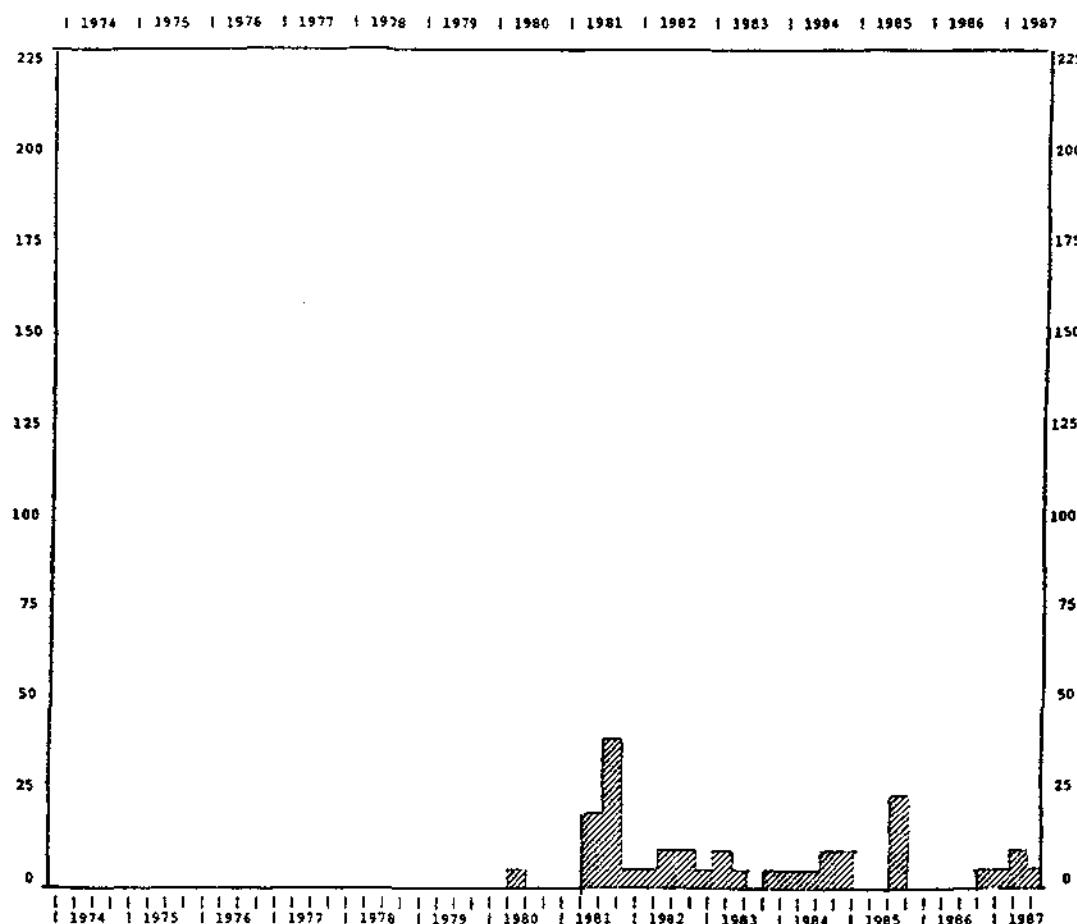
1974—1987年期间尼加拉瓜每季度失踪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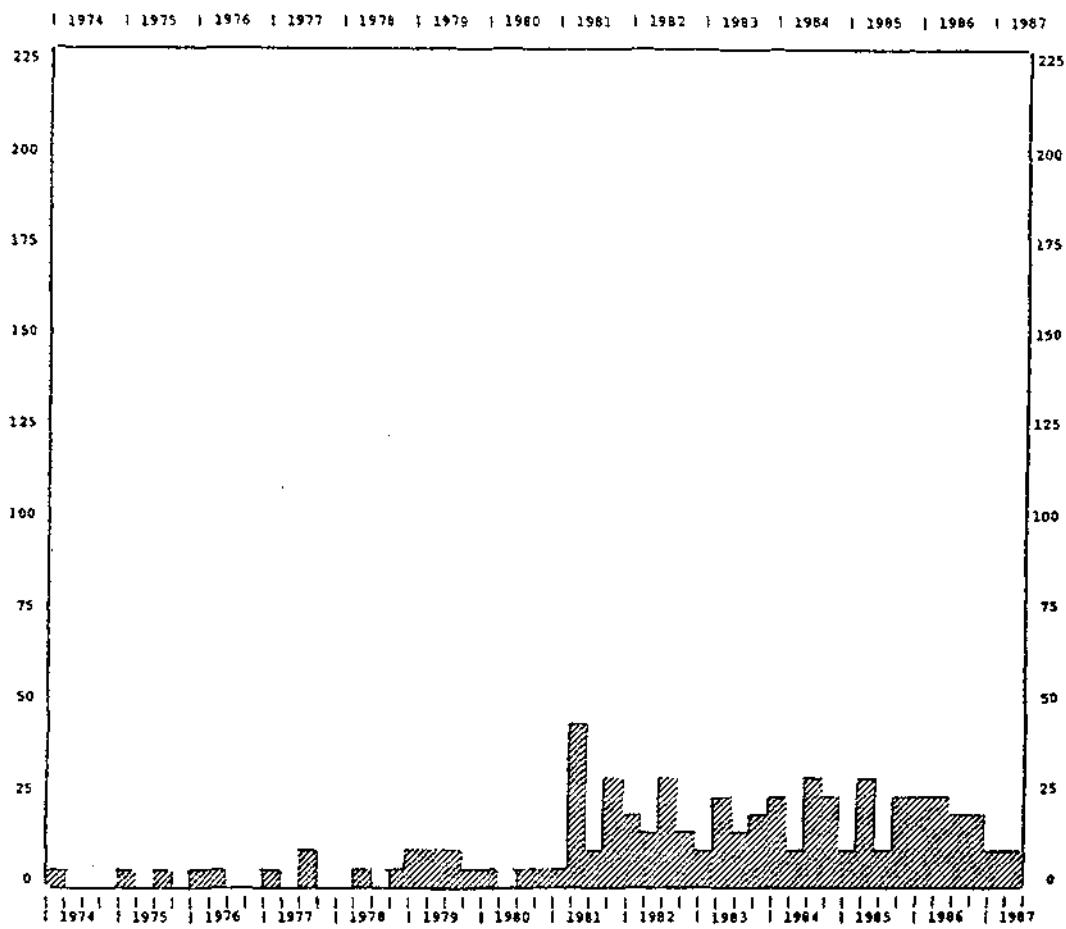
1974—1987年期间秘鲁每季度失踪人数



1974—1987年期间菲律宾每季度失踪人数



1974—1987年期间斯里兰卡每季度失踪人数



1974—1987年期间乌拉圭每季度失踪人数

